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〇九年 第五期

(总第 484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 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杨洪波	黄立新
赵海鹰	卫 星
王俊强	白建坤
陈云生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长奎	张 瑛
陈志国	杨启辉
陈道通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国	代 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余扬举	陈 勇
李 平	李 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 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 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 (3)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形势下
就业工作的通知 (6)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
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商品过度
包装工作的通知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融资
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的通知 (13)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反走私综合
治理工作考核的实施意见 (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村客运
发展的若干意见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百亿斤
粮食增产计划的意见 (22)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粮食清仓
查库工作文件的通知 (2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企业
资质管理规定的通知 (30)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旅游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
(省旅游局公告第 6 号) (32)

领导讲话

- 罗正富副省长在全省县域经济发展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6)
孔垂柱副省长在全省县域经济发展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41)

大事记

- 2009 年 2 月 (46)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09〕3—8 号 (48)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省烟草公司
昆明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大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 3609815

邮政编码: 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做如下修改：

一、将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公路建设资金可以采取以下方式筹集：国家和地方投资、专用单位投资、中外合资、社会集资、贷款和车辆购置税。”

二、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删除该条中有关设立“公路征费稽查站卡”的规定，并将这一条修改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公路主管部门可以在必要的公路路口、桥头、渡口、隧道口设立收取车辆通行费的站卡。”

三、删除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

此外，对其他条文的顺序做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做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

(1987 年 10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 2008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3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的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的建设和管理，发挥公路在国民经济、国防和人民生活中的作用，适应社

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干线公路(以下简称国道)，省、自治区、直辖市干线公路(以下简称省道)，县公路(以下简称县道)，乡公路(以下简称乡道)。

本条例对专用公路有规定的，适用于专用公路。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事业。

第四条 公路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国道、省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主管部门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

国道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速公路，由交通部批准的专门机构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

县道由县(市)公路主管部门负责修建、养护

国务院令

和管理。

乡道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

专用公路由专用单位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

第五条 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侵占和破坏。

第二章 公路建设

第六条 公路发展规划应当以国民经济、国防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为依据,并与铁路、水路、航空、管道运输的发展规划相协调,与城市建设发展规划相配合。

第七条 国道发展规划由交通部编制,报国务院审批。

省道发展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主管部门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报交通部备案。

县道发展规划由地级市(或相当于地级市的机构)的公路主管部门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派出机构审批。

乡道发展规划由县公路主管部门编制,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专用公路的建设计划,由专用单位编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当地公路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国家鼓励专用公路用于社会运输。专用公路主要用于社会运输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改划为省道或者县道。

第九条 公路建设资金可以采取以下方式筹集:国家和地方投资、专用单位投资、中外合资、社会集资、贷款和车辆购置税。

公路建设还可以采取民工建勤、民办公助和以工代赈的办法。

第十条 公路主管部门对利用集资、贷款修建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和大型的公路桥梁、隧道、轮渡码头,可以向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用于偿还集资和贷款。

通行费的征收办法由交通部会同财政部和国家物价局制定。

第十一条 公路建设用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根据公路发展规划,确定新建公

路或者扩宽原有公路路基、增建其他公路设施需要的土地,由当地人民政府纳入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十三条 修建公路影响铁路、管道、水利、电力、邮电等设施正常使用时,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

第十四条 公路主管部门负责对公路建设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和检验。未按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合格的公路,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五条 修建公路,应当同时修建公路的防护、养护、环境保护等配套设施。

公路建成后,应当按规定设置各种交通标志。

第三章 公路养护

第十六条 公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路养护工作,保持公路完好、平整、畅通,提高公路的耐久性和抗灾能力。

进行公路维修应当规定修复期限。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车辆通行。临时不能通行的,应当通过公安交通管理机关事先发布通告。

第十七条 公路养护实行专业养护与民工建勤养护相结合的制度。

民工建勤的用工、用车数额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八条 公路交通遇严重灾害受阻时,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动员和组织附近驻军、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居民协助公路主管部门限期修复。

第十九条 因公路修建、养护需要,在空地、荒山、河流、滩涂取土采石,应当征得县(市)人民政府同意。

在上述地点取土采石不得影响附近建筑物和水利、电力、通讯设施以及农田水土保持。

在县(市)人民政府核准的公路料场取土采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故阻挠或者索取价款。

第二十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主管部门统筹规划并组织实施。

公路绿化必须按照公路技术标准进行。

公路两侧林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必须经公路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章 路政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路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设施,有权依法检查、制止、处理各种侵占、破坏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公路及公路用地上构筑设施、种植作物。禁止任意利用公路边沟进行灌溉或者排放污水。

第二十三条 在公路两侧开山、伐木、施工作业,不得危及公路及公路设施的安全。

第二十四条 不得在大型公路桥梁和公路渡口的上、下游各 200 米范围内采挖沙石、修筑堤坝、倾倒垃圾、压缩或者扩宽河床、进行爆破作业。不得在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 米范围内任意取土、采石、伐木。

第二十五条 通过公路渡口的车辆和人员,必须遵守渡口管理规章。

第二十六条 未经公路主管部门批准,履带车和铁轮车不得在铺有路面的公路上行驶,超过桥梁限载标准的车辆、物件不得过桥。在特殊情况下,必须通过公路、桥梁时,应当采取有效的技术保护措施。

第二十七条 兴建铁路、机场、电站、水库、水渠,铺设管线或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挖掘公路,挖掘、占用、利用公路用地及公路设施时,建设单位必须事先取得公路主管部门同意,影响车辆通行的,还须征得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同意。工程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原有技术标准,或者经协商按照规划标准修复或者改建公路。

第二十八条 修建跨越公路的桥梁、渡槽、架设管线等,应当考虑公路的远景发展,符合公路的技术标准,并事先征得当地公路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同意。

第二十九条 在公路两侧修建永久性工程设施,其建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为: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

第三十条 在公路上设置交叉道口,必须经公路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批准。

设计、修建交叉道口,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第三十一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公路主管部门可以在必要的公路路口、桥头、渡口、隧道口设立收取车辆通行费的站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公路主管部门可以分别情况,责令其返还原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公路主管部门给予的处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公路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上级公路主管部门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公路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四条 公路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的,由公路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应当受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公路”是指经公路主管部门验收认定的城间、城乡间、乡间能行驶汽车的公共道路。公路包括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

“公路用地”是指公路两侧边沟(或者截水沟)及边沟(或者截水沟)以外不少于 1 米范围的土地。公路用地的具体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

“公路设施”是指公路的排水设备、防护构造物、交叉道口、界碑、测桩、安全设施、通讯设施、检测及监控设施、养护设施、服务设施、渡口码头、花草林木、专用房屋等。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由交通部负责解释,交通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198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形势下 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发〔200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进一步蔓延，新增就业难度加大，劳动者失业风险增加。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全方位促进就业增长，稳定就业局势，对维护社会稳定，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就做好当前经济形势下的就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紧密结合实施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措施，千方百计扩大就业

(一)切实把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努力确保就业形势基本稳定。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调动企业、劳动者和社会各方面力量促进就业再就业。加强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与就业政策的协调配合，在实施宏观经济调控、经济结构调整以及安排主要产业布局和重大项目时，优先考虑对扩大就业的影响。将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结合，将帮扶困难企业与稳定就业岗位相结合，着重做好企业职工稳定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农民工流动就业和复员转业军人安置就业工作。

(二)发挥好政府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带动就业的作用。在落实中央扩大内需重大决策，安排政府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建设时，要把就业岗位增加和人力资源配置作为其重要内容。项目实施方案中，要明确扩大就业的具体安排，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和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并按规定落实相关就业扶持政策。项目开工建设时，同步启动对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在国家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中，尽可能吸纳农村劳动者就地就近就业。鼓励农林水利、国土整治、生态环保等工程建设实行以工代赈。

(三)推进产业结构升级与扶持就业创业相协调。在制订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时，既要注重发

展资本技术和知识密集型产业，又要积极支持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大力发展战略第三产业，构建多元化多层次的产业结构体系。完善鼓励发展轻工、纺织、建筑等劳动密集型产业的财税、金融等扶持政策，在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中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和竞争优势，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四)大力发展中企业，保护和提高中小企业吸纳就业的能力。落实鼓励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扶持政策，加强融资和担保服务，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为企业发展提供政策、信息、技术咨询等专项服务，着力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突出问题，切实发挥中小企业吸纳就业的主体作用。

(五)充分发挥服务业吸纳就业的优势。大力发展战略具有增长潜力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产服务、生活服务、救助服务等服务业新领域和新门路，重点开发养老服务、医疗服务、残疾人居家服务、物业服务、廉租房配套服务等社区服务岗位，引导和支持动漫、创意、租赁、家政和农业技术推广、农用生产资料连锁经营等服务业发展。充分利用新建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等的配套服务扩大就业。着力突破制约服务业发展的体制障碍，放宽服务业准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使服务业在扩大就业中发挥更大作用。

(六)最大限度拓展农村劳动力就业渠道。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力度，大力发展战略县域经济，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扶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和销售，支持农村中小企业发展，鼓励农民联合创办经济实体，拓展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空间。

二、采取积极措施减轻企业负担，鼓励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七)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的措施办法，通过缓缴社会保险费，阶段性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率，运用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引

导困难企业不裁员或少裁员等措施,稳定就业岗位。

(八)引导国有企业稳定并增加就业。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大,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通过企业发展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尽可能不裁员或少裁员。做好已批准企业的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实施工作,落实相关扶持政策。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多种稳妥方式分流安置富余人员。

(九)规范企业裁员行为,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企业需要裁减人员 20 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 20 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 10%以上,需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意见后,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裁减人员方案。加大劳动监察工作力度,加强对企业的监管,积极防范和严肃查处少数企业主欠薪、拖欠社会保险费后转移资金、关厂逃匿等行为,妥善处理因此类问题引发的职工群体性事件,努力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三、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鼓励劳动者多渠道就业

(十)鼓励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创业。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1 号),进一步宽松创业和投资环境,完善落实市场准入、场地安排、税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免费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补贴等扶持政策。延续鼓励下岗失业人员创业的税收扶持政策,对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在限额内依次减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审批期限延长至 2009 年底。

(十一)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切实落实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延续鼓励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的税收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在相应期限内定额依次减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审批期限延长至 2009 年底。

(十二)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促进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采取有效手段,进一步开发公益性岗位,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并适当提高岗位补贴标准。

(十三)提高灵活就业的稳定性。对 2009 年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能实现稳定就业的灵活就业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期限一次性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四、切实做好重点人群的就业工作,强化公共就业服务

(十四)把大学生就业放在就业工作的首位。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 号),积极拓宽就业渠道,完善落实各项扶持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西部地区、非公有制企业和中小企业就业,鼓励自主创业,鼓励骨干企业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鼓励承担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的单位积极聘用优秀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延长其学习与科研相结合的时间。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系列活动,以未就业特别是家庭困难的高校毕业生为重点,强化就业指导,提供就业信息,加强就业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增加见习机会,维护就业权益。落实对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的相关就业扶持政策。

(十五)强化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采取更有力的措施,特别是组织开展就业援助系列活动,强化对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以及关停企业失业人员的就业援助,集中开展上门服务和“一对一”的援助服务,开发更多的公益性岗位,并把各项扶持政策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对灾区劳动者的就业援助。

(十六)切实做好农民工就业工作。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8〕130 号),采取多种措施,促进农民工就业。落实企业减负稳岗措施,稳定一批农民工就业。加强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促进一批农民工在城镇再就业。强化政策扶持和引导,支持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和投身新农村建设。做好农民工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工作,切实保障返乡农民工土地承包权益。组织开展“春风行动”系列活动,重点做好对新失去工作的农民工和被征地农民的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加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建设,做好城市和县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间的信息对接,建立全国联网的用工信息发布制度,及时提供有效岗位信息。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劳务协作,引导农民工流动就业。

(十七)积极推进复员转业军人安置就业工

作。采取有力措施,拓宽安置渠道,落实自主择业政策,积极鼓励自主创业。加强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鼓励复员转业军人到基层一线和经济社会发展最需要的地方工作。

(十八)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培育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不断提高县、乡镇(街道)、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发挥公共就业服务的示范、指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投资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建立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各类主体合法权益。加强区域合作。

五、实施特别职业培训计划,帮助更多的劳动者提高职业技能

(十九)组织实施特别职业培训计划。指导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组织待岗人员开展技能提升或转业转岗培训,为企业生产发展做准备;支持失去工作的农民工参加实用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帮助其寻找新的就业机会;帮助失业人员参加再就业培训,提升其再就业能力;组织引导退役士兵免费参加相关职业技能培训,培养技能型人才;组织农村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加强技能劳动者储备。加强农村职业教育和农村劳动力就业能力培训,培育一批掌握一定技能的村镇建筑工匠、基层技术人员和农村基础设施管理、养护、维修人员等专业人才。

(二十)加快技能人才培养。把提高劳动者素质和适应市场竞争能力作为解决推进结构升级与扶持就业创业矛盾的关键环节,通过提升人力资源质量推进产业结构优化。通过校企合作、订单式培训等多种模式,加快培养重大项目实施及企业发展和产业升级中急需的技术工人。

(二十一)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强化政府购买培训成果的机制,广泛发动各级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和职业院校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引导他们根据就业市场的需求,充实培训内容,采取长短班、送教上门等多种形式和手段,突出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有效性,提高培训质量和培训后的就业率。采取技工院校等中等职业院校扩招措施,推进特别职业培训计划的实施。

六、强化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广泛动员全社会共同做好就业工作

(二十二)强化目标责任制度。各地要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把扩大就业和稳定就业作为重要目标,把新增就业人数和控制失业率作为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落实目标责任制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根据就业工作的需要,继续加大就业资金投入,努力提高就业资金使用效益。认真做好就业与失业调查统计等基础工作,实行就业数据快速调查和报告制度,跟踪掌握就业形势变化,及时制定实施应对措施。

(二十三)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强化就业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机制,充分发挥部门职能,完善落实政策,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工作进展。进一步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积极性,共同做好就业促进工作。支持和动员社会团体开办的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机构积极为劳动者提供就业服务,按规定落实好职业介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二十四)各地要积极落实就业促进法。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扶持力度,运用好现行政策妥善应对金融危机对就业的影响。进一步加强对法律实施和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取得实效。

(二十五)加强失业调控和失业预警。建立失业动态监测制度。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岗位流失情况实施动态监测,及时制定应对规模失业的工作预案。建立健全企业空岗信息报告制度。加强失业保险金发放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切实保障其基本生活。

(二十六)发挥市场机制对促进就业的积极作用。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就业观,鼓励支持劳动者不等不靠,通过自身努力,实现就业再就业。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做好就业形势和就业政策宣传工作,增强信心,团结互助,共同克服暂时的就业困难。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精神,在不涉及税收政策、不影响中央非税收入的前提下,制定完善应对金融危机扩大就业的政策措施和具体实施办法,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二月三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就业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是我国宝贵的人力资源。当前,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国就业形势十分严峻,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加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当前就业工作的首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拓宽就业门路,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西部地区和中小企业就业,鼓励自主创业,鼓励骨干企业和科研项目单位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为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城市社区建设和应征入伍。围绕基层面向群众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产服务、生活服务、救助服务等领域,大力开发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符合公益性岗位就业条件并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按照国家现行促进就业政策的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列支;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其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的,给予薪酬或生活补贴,所需资金按现行渠道解决,同时按规定参加有关社会保险。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农村基层单位就业、并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高校毕业生,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实施相应的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对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在研究生招录和事业单位选聘时

实行优先,在地市级以上党政机关考录公务员时也要进一步扩大招考录用的比例。

继续实施和完善面向基层就业的专门项目,扩大项目范围。相关项目由各有关部门继续加强组织领导,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做好各类基层就业项目之间的政策衔接。2009年,中央有关部门继续组织实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各地也要因地制宜开展地方项目,鼓励和引导更多的高校毕业生报名参加。鼓励高校毕业生在项目结束后留在当地就业,今后相对应的自然减员空岗全部聘用服务期满的高校毕业生。对参加项目的高校毕业生给予生活补贴,所需资金按现行资金渠道解决,同时按规定参加有关社会保险。各专门项目相关待遇政策的衔接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教育部、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等有关部门另行研究制定。

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就业。各类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是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主要渠道。要进一步清理影响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制度性障碍和限制,为他们提供档案管理、人事代理、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职称评定以及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服务,形成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的社会环境。对企业招用非本地户籍的普通高校专科以上毕业生,各地城市应取消落户限制(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招用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等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达到规定比例的,

可按规定享受最高为 20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扶持。

三、鼓励骨干企业和科研项目单位积极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特别是创新型企业创造条件,更多地吸纳有技术专长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充分发挥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科技企业集中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作用,加强人才培养使用和储备。各地在实施支持困难企业稳定员工队伍的工作中,要引导企业不裁员或少裁员,更多地保留高校毕业生技术骨干,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可按规定在 2009 年内给予 6 个月以内的社会保险补贴或岗位补贴,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困难企业开展在岗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资金补助。承担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的单位要积极聘用优秀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其劳务性费用和有关社会保险费补助按规定从项目经费中列支,具体办法由科技、教育、财政等部门研究制定。高校毕业生参与项目研究期间,其户口、档案可存放在项目单位所在地或入学前家庭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聘用期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或到其他岗位就业,就業后工龄与参与项目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连续计算。

四、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鼓励高校积极开展创业教育和实践活动。对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的,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鼓励残疾人就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以及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等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和创业经营场所安排等扶持政策。在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的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自筹资金不足的,可申请不超过 5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按规定适当扩大贷款规模;从事当地政府规定微利项目的,可按规定享受贴息扶持。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强化高校毕业生创业指导服务,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开发、创业培训、创业孵化、小额贷款、开业指导、跟踪辅导的“一条龙”服务。各地要建设完善一批投资小、见效快的大学生创业园和创

业孵化基地,并给予相关政策扶持。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通过多种形式灵活就业,并保障其合法权益,符合规定的,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五、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和就业指导。

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强化公共就业服务的功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及高校要加强协作,采取网络招聘、专场招聘、供求洽谈会和用人单位进校园等多种方式,大力开展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系列活动,为应届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多、更快、更好的免费就业信息和各类就业服务。高校要强化对大学生的就业指导,开设就业指导课并作为必修课程,重点帮助毕业生了解就业政策,提高求职技巧,调整就业预期。加强高校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建设,落实人员、场地和经费。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招聘活动安全保障,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

六、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大力组织以促进就业为目的的实习实践,确保高校毕业生在离校前都能参加实习实践活动。完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制度,鼓励见习单位优先录用见习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和地方政府提供基本生活补助。拓展一批社会责任感强、管理规范的用人单位作为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从 2009 年起,用 3 年时间组织 100 万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见习。加强高等职业院校学生的技能培训,实施毕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努力使相关专业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通过职业技能鉴定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高校毕业生需要,提供专场或其他形式的职业技能鉴定服务,教育部门及高校要给予积极配合。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鉴定补贴。

七、强化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援助。对困难家庭的高校毕业生,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求职补贴。各级机关考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免收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的报名费和体检费。对离校后未就业回到原籍的高校毕业生,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摸清底数,

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人事档案托管等服务，并组织他们参加就业见习、职业技能培训等促进就业的活动。对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各地要将他们纳入当地失业人员扶持政策体系。对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和零就业家庭的高校毕业生，实施一对一职业指导、向用人单位重点推荐、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帮扶措施，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就业援助政策。

八、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地要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将高校毕业生就业纳入当地就业总体规划，统筹安排，确定目标任务，实行目标责任制，加强工作考核和督查。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落实工作责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制定和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并做好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

导和就业服务工作。教育部门要指导高校大力加强在校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并继续深化高等教育改革。财政部门要根据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和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其他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动工作。要大力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宣传，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成才观，形成全社会共同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的良好舆论环境。各地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千方百计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九日

主题词：劳动 就业 学生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商品过度包装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减少商品包装中的资源消耗，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治理商品过度包装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治理商品过度包装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和社会零售商品种类的日益丰富，企业在努力提高商品内在品质的同时，积极改进商品包装，对于进一步体现商品价值、增强商品市场竞争力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也有部分企业为提高产品价格，片

面在商品包装上做文章，主要表现为包装层次过多、包装空隙过大、选材用料失当、包装物难以回收利用、包装成本过高，甚至搭售贵重物品等。特别是近几年来，月饼、茶叶、酒类、化妆品、保健食品等商品过度包装之风愈演愈烈，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有关部门对月饼等过度包装问题进行了初步整治，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少数商品过度包装问题仍比较突出。商品过度包装不仅浪费资源、污染环境，而且导致商品价格虚高，损害消费者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助长奢侈腐败现象，不符合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与

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相违背，必须采取有力措施从根本上加以治理。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治理商品过度包装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抓紧制定完善标准、法规和政策，禁止生产、销售过度包装商品

治理商品过度包装要从源头抓起。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活和切身利益的商品，要在满足保护、保质、标识、装饰等基本功能的前提下，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从包装层数、包装用材、包装有效容积、包装成本比重、包装物的回收利用等方面，对商品包装进行规范，引导企业在包装设计和生产环节中减少资源消耗，降低废弃物产生，方便包装物回收再利用。质检总局要按照上述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制定出台《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国家标准。法制办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起草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条例，为治理商品过度包装提供法制保障。价格部门要研究完善遏制过度包装的价格政策，财税部门要研究完善促进包装物回收利用的税收政策。

企业要严格执行商品包装国家标准和法规，做到生产企业不生产过度包装商品，流通企业不采购、不销售过度包装商品。有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引导企业严格自律，端正生产经营态度，自觉履行社会责任。要加强包装领域的技术创新，积极开发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减少材料用量、减少污染，提高包装物的回收利用率，促进包装业健康发展。

三、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动员全社会抵制过度包装

商品过度包装的根源在于不健康的消费理念和消费习惯。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广泛宣传过度包装的危害性，大力倡导健康文明、节约环保的消费理念和社会风尚，动员全社会自觉抵制过度包装和奢侈浪费之风。对于月饼等传统节日食品，要在商场、社区、学校等重点场所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提倡选择经济实惠、简洁包装产品，不购买过度包装产品。各级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自觉抵制过度包装商品。

四、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检查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治理商品过度包装工作，要将治理过度包装作为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工作的重要内容，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务求取得实效。发展改革委要切实负起牵头责任，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监察、财政、商务、质检、工商、价格、宣传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密切配合，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共同做好治理商品过度包装工作。质检部门要将商品包装有关国家标准执行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内容。工商部门要重点加强对商场、超市等场所执行商品包装有关规定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规定生产、销售过度包装商品的，有关部门要依法予以查处。鼓励广大群众对过度包装商品进行举报，质检、工商、价格等部门要认真做好举报电话的值守工作，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开展专项检查，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资源 节约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的通知

国办发〔200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融资性担保业务的监督管理，促进融资性担保业务健康发展，防范化解融资担保风险，国务院决定，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同时明确地方相应的监管职责。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联席会议负责研究制订促进融资性担保业务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督管理制度，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解决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地方政府对融资性担保业务进行监管和风险处置，办理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联席会议由银监会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法制办等部门参加。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银监会，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相互配合，加强与地方人民政府的沟通，共同做好这项工作。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促进本地区融资性担保业务健康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贷款难担保难的政策措施，负责制定本地区融资性担保机构风险防范和处置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处置融资性担保机构发生的风险，负责做好融资性担保机构重组和市场退出工作，督促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严格履行职责、依法加强监管，引导融资性担保机构探

索建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规律的商业模式，并完善运行机制和风险控制体系。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谁审批设立、谁负责监管”的要求，确定相应的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政策，负责本地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审批、关闭和日常监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已设立的跨省区或规模较大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由地方负责监管和风险处置工作。

三、联席会议要抓紧完善有关制度和政策。尽快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条件、业务规范、监管规则和法律责任做出规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抓紧研究制订促进融资性担保业务健康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贷款难担保难的政策措施。研究建立融资性担保行业自律组织。

四、地方监管部门要切实负起监管责任。严格按照规定的设立条件审批融资性担保机构，对未经审批擅自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要坚决予以取缔。加强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实行定期排查和实时监控，对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融资性担保机构要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相关业务，直至取消其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资格。同时，要引导融资性担保机构建立风险预警和应急机制，切实防范融资性担保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三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担保△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考核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09〕18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综治办、海关总署《关于印发〈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检查考核标准〉的通知》(综治办〔2008〕79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反走私工作的组织领导,提升反走私工作整体效能,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持续保持打击走私高压态势,维护良好的进出口贸易和市场秩序,结合云南省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实际,特制定《云南省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考核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打防结合、综合治理、突出重点、坚持不懈”的方针,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创新模式,完善机制,确保各项反走私工作措施落到实处,不断开创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新局面,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考核对象

按照全国反走私工作的总体部署和中央综治办、国家海关总署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对州、市、县(市、区)政府及各打私职能部门进行考核。各州、市、县(市、区)政府可结合当地打击走私工作实际,自行增加考核对象。

三、考核内容

(一)领导重视,健全责任机制。包括党政领导重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责任落实到位及经费保障等方面的情况。

(二)完善工作机制。包括反走私工作会议制度、走私易发地监控制度、联合协作及应急制度、报告制度和举报制度等方面的情况。

(三)严厉打击各类走私活动。包括开展专项行动和执法有力、维护良好经济秩序两方面的情况。

(四)开展综合治理。包括开展反走私宣传教育、排查监控重点区域、加强市场监管、从源头规范企业开展进出口贸易等方面的情况。

(五)改善执法环境。包括严厉查处抗法事件、预防群体性事件、加强执法宣传等方面的情况。

(六)工作效果。包括走私贩私活动得到有效控制,没有群众性走私场所及相关活动等方面的情况。

四、考核方法

考核工作要坚持政府统一领导,打私办综合协调,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按照《全省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考核评分细则》(详见附件),认真进行考核。

(一)分级负责,密切配合。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级政府确定的被评部门考核工作;本级政府考核评议工作,由上一级政府打私办负责组织;省级职能部门由省政府打私办负责组织评议。各级被评议职能部门要在同级政府打私办的督促指导下,加强联系,密切配合,认真组织实施好考核工作;各级政府打私办要加强对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考核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

(二)内部评议和外部评议相结合。各被评部

门要结合自身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情况进行自我评议,写出自评报告,确定考核分值,并报评议考核部门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评议机构召开考核评议会议,并将考核结果及时反馈被评部门。被评部门反走私工作存在问题的,由评议机构提出书面评议意见,被评部门要结合评议意见认真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

五、考核步骤和时间安排

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考核每年10月开始至12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准备阶段(10月)。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全省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评议工作计划,对本部门的评议工作做出具体安排,并做好评议宣传工作。

(二)自查自纠和调查评议阶段(11月)。被评部门要周密组织好自查自纠工作。采取召开座谈会、调查走访等形式,征求对本部门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在此基础上作出客观自评,形成评议报告,并于11月底前将自评报告上报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各级政府要认真考核评议被评部门,并于12月15日前将评议报告上报上级政府打私办。

(三)制定整改措施和总结表彰阶段(12月)。各被评地方政府和部门要结合评议组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制定整改措施,把整改事项、标准和完成时限落实到位,责任到人,建立整改工作责任制,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六、具体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地、各部门、各行业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将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考核纳入全年工作计划,做到统一研究、统一部署、统一要求、统一检查;被评部门要建立“一把手”负总责的评议

工作领导机构,抓好任务分解,确保组织领导到位、责任分工到位、工作部署到位、检查落实到位,把考评工作变成主动接受监督、正视问题、积极整改的具体行动。

(二)结合实际,制定细则。各州、市打私办及职能部门要根据《实施意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三)严肃认真,不走形式。各级政府打私办要当好同级政府的参谋,发挥好考评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作用,精心组织,及时协调,科学安排各阶段的工作。要在评议过程中适时组织分析评议中存在的问题,交流评议经验,调整评议方案,保证评议工作顺利而具实效。要严肃工作纪律,对评议组严格要求,严格管理,防止评议工作走过场。

(四)注重整改,确保实效。考评工作要坚持考评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突出重点,注重实效。被评部门要针对反映出的问题和建议认真抓好整改,扎实解决好反走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五)加强管理,推动工作。要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对工作抓得好的地方和部门要大力宣传表彰;对于考核工作不力,一些突出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治理,或对考核评议中提出的问题能整改而不及时整改的地方和单位,要按照四项制度及有关规定,追究领导责任。本《实施意见》由云南省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全省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农村客运发展的若干意见

云政发〔2009〕21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进一步建立完善农村客运网络,促进农村客运发展,更好地满足农村群众安全、经济、便捷出行和适应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需要,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农村客运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必须把加快农村客运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完善扶持农村公共交通发展的政策措施,改善农村公共交通服务,推进农村客运网络化和线路公交化改造,推动城乡客运协调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加强农业基础建设、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的一项重要措施。按照中央的部署和要求,加强农村交通建设,加快农村客运发展,有利于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构建更加便捷、通畅、高效、安全的交通运输体系,是一项“兴农村、助农业、富农民”的民心工程和德政工程,是一项促进交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基础工程。各地、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加快农村客运发展的重要意义,把加快农村客运发展,妥善解决农村群众出行难作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行动之一,摆上突出位置,纳入重点工作,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二)必须把加快农村客运发展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抓紧抓好。改革开放以来,我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重大成就,有效改善了城乡居民的出行条件,促进了全省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但由于我省农村人口比重较大、居住分散以及农村交通建设基础差、起步晚等原因,全省广大农村特

别是山区、边远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农村客运发展滞后,供给能力不足、服务水平不高、行业运营粗放、安全管理薄弱等问题突出,农村群众“出行难”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严重阻碍和制约了全省新农村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各地、各有关部门一定要立足实际,深刻认识我省加快农村客运发展的长期性和艰巨性,把加快农村客运发展作为一项长期任务,统筹兼顾、系统安排,努力改善农村交通条件,保障广大农村群众安全、经济、便捷出行。

(三)必须准确把握加快农村客运发展的有利时机和条件。全省已有1078个乡镇实现了路面硬化,乡镇路面硬化率达到了82%以上,农村公路建设进程加快,农村客运发展条件明显改善。各地在农村客运发展方面进行了积极有益的探索,创造了“丘北经验”等先进模式并广泛推广,形成了全省加快农村客运发展的良好氛围。特别是在中央扩大内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下,全省农村公路建设和加快农村客运发展面临难得的机遇和条件。各地、各有关部门一定要按照中央的部署和要求,把握有利时机,创新工作思路,进一步加快农村客运发展步伐,更好地为全省新农村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二、加快农村客运发展的总体要求

(四)指导思想。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下,按照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总体要求,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出发点,以发展农村经济,为广大农村群众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出行条件为落脚点,按照“政府主导,政策扶持,市场运作,协调发

展”思路,建立与农村公路发展相适应、与农村客运保障措施相配套的农村客运网络,健全“路、站、运、管、安”五位一体的发展机制,推动农村交通事业和城乡经济和谐发展,更好的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五)发展目标。着力提高农村运输供给能力、农村客运安全监管能力、农村运输发展能力、农村客运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监管能力,促进农村客运安全高效、服务文明诚信、市场规范有序、路站运协调发展。到“十一五”末,力争全省具备通行条件的所有乡镇和行政村开通农村客运班车,经济较发达地区客车通达率达到100%,边远山区乡镇客车通达率达到95%,行政村客车通达率达到85%。全省农村客运网络建设基本完成,农村群众乘车难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农村客运安全和服务水平有明显提高。

(六)主要任务。围绕总体目标要求,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加快农村客运发展的主要任务是:一是坚持把以满足农村群众出行需求作为根本出发点,进一步提高运输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农村群众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运输服务。二是坚持以县(市、区)为区域,乡镇为基础,适度超前,合理规划,进一步强化县乡政府对农村公路建设和农村客运发展的管理职能,推进机制体制创新,增强农村客运发展活力。三是坚持“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方向,提高农村客运发展“城乡一体化、区域网络化、布局合理化”水平。四是加快结构调整步伐,整顿市场、优化结构,推行适应农村客运发展的多种经营形式,引导农村客运走公司化、组织化、规范化路子,努力实现农村客运“开得通、留得住、有效益、保安全”的目标。五是按照“选址合理、投资多元化、等级多标准、经营多形式”要求,将经营农村客运与建设农村公路和农村客运站点结合起来,创新路养运发展机制,积极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农村公路和农村客运站点建设,加快推进农村客运站点等基础设施建设。六是坚持农村客运发展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属地化管理,大力推广丘北经验,加强农村客运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农

村地区无牌、无证客运车辆的违法经营行为,严肃查处和依法取缔农村地区客运中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保护合法经营,维护运输市场秩序,形成公安、安监、交通、农机等部门的综合治理新机制。

三、建立健全加快农村客运发展的保障体系

(七)加强农村客运发展的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成立全省加快农村客运发展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和解决农村客运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省加快农村客运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交通运输厅,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各级人民政府也要相应成立由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领导小组,建立完善行政领导责任制和目标考核制,切实加强对农村客运发展的组织领导,使农村客运发展任务落到实处。要上下联动、内外协调,充分发挥各级组织特别是乡镇人民政府及村委会在农村客运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八)坚持路、站、运并重。农村公路是农村客运发展的重要载体,农村客运场站是农村客运发展的重要平台,“路、站、运、管、安”是农村客运网络的五要素。要把农村客运场站建设与农村公路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做到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促进农村客运“路、站、运、管、安”协调发展。

(九)科学制定农村客运发展规划。要按照《云南省农村客运线路发展及运力投放“十一五”规划》要求,结合当地乡村布局、人口分布、道路情况、经济条件等实际,逐级制定农村客运发展规划,重点做好县级农村客运发展规划。县级农村客运发展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实施。县级农村客运发展规划应当与农村公路建设规划有效结合,突出农村客运站点规划、农村客运线路规划和运力投放规划等重点。要统筹城乡客运网络和站点,引导城市客运车辆向农村延伸,促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

(十)积极推进农村客运站场建设。按照交通主管部门规范要求,以满足需要为原则,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县域农村客运站点,合理确定农村客运站点场址、等级和数量。按照“谁投资、谁受益、

谁管理”原则,建立健全全社会参与农村交通事业发展的激励机制,积极吸引单位、企业和个人投资农村客运站场基础设施建设,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不断加大农村客运场站建设力度。

四、实施加快农村客运发展扶持政策

(十一)明确加快农村客运发展的扶持范围。针对农村客运相对干线客运和城市客运经营效益较差、公益性强等特点,按照“多予少取,放活让利”原则,实施加快农村客运发展优惠政策,进一步加大对农村客运的支持力度。扶持范围包括:除国省干线外,专营县到乡镇、乡镇到乡镇、乡镇到村、村到村的农村客运车辆。自《意见》颁布之日起,省级对农村客运发展扶持政策实施时间暂定3年。各级人民政府及财政、公安、交通、城建、税务、物价、工商等相关部门,也要采取相应措施,支持农村客运发展。

(十二)强化农村客运资金扶持措施。省级财政每年根据交通事业发展的需要和中央转移支付燃油税的力度,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2009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中发〔2007〕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公路建设的若干意见》(云政发〔2007〕10号)的要求,建立农村客运政策性补贴制度,支持农村公路和乡镇农村客运站建设,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扶持农村客运发展。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将每年的农村客运发展和站点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并在每年的地方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相应补助资金。

(十三)完善农村客运站点建设土地扶持政策。农村客运站及发车点(含行政村候车亭或招呼站)属公益性交通基础设施。各级政府应严格执行国家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政策,对符合规划的项目以划拨用地方式提供建设用地。

(十四)简化农村客运线路审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根据县域农村客运线路和运力投放规划,依法做好农村客运线路审批和运力投放工作,提高服务水平。在坚持安全第一的前提下,可采取专线经营、区域化运行以及允许经营者开行定

线日班车,隔日班、周班、赶集班或其它适合农村群众出行需要的班次等多种营运方式,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促进规范化管理和集约化经营。

(十五)制定合理的农村客运票价。按照既兼顾经营者基本经济利益,又考虑广大农村群众承受能力的原则,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交通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共同确定合理的农村客运票价并公布实施。在政府指导价格范围内,允许经营业户根据线路和客流量情况对票价进行合理浮动。

五、深化结构调整,促进农村客运市场健康发展

(十六)深化农村客运运力结构调整。进一步提高用于农村客运车辆的档次,推广使用符合《乡村公路营运客车结构和性能通用要求》的经济适用车辆,改善车型结构,提升车辆档次,选购适合农村客运发展的车型。对安全、节能、环保性能达不到国家标准的客运车辆,禁止进入农村客运市场。

(十七)深化农村客运经营结构调整。积极鼓励和引导客运企业开拓农村客运市场,支持企业把进入农村客运市场作为新的效益增长点和履行普遍服务义务的重要内容。按照“放活”的方针,引导和鼓励农村客运经营者实行规模化经营。同时,各县(市、区)应统一农村客运车辆颜色和标识,方便农村群众选乘和行业监管。

(十八)推进农村客运节能减排工作。增强农村客运经营节能意识,建立农村客运节能减排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积极推动管理节能、技术节能和制度节能,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农村客运经营的组织化程度和里程利用率、实载率。

六、完善市场机制,强化农村客运市场监管

(十九)完善农村客运管理制度。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按照“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企业自律发展”方针,进一步建立完善农村客运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要以企业资质管理为切入点,以质量信誉考核和违章计分考核为手段,严格市场准入管理。要强化市场后

续监管,落实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实施违章记分和经营年限制,完善市场退出机制。

(二十)规范农村客运经营行为。县级人民政府应指导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工作责任,配合职能部门加强对农村客运车辆的管理,突出抓好运价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引导客运经营者规范执行各项服务标准和客运安全制度,履行普遍服务义务,为农村群众提供优质、规范的运输服务。

(二十一)加强农村客运市场监管。各级公安交警、交通运管和农机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监管,切实加强和规范农用车管理,依法禁止货运机动车、拖拉机等非客运车辆从事客运,严厉打击低速载货汽车违法载人、客货混装以及无牌、无证、无照非法营运和超限超载、欺行霸市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依法保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农村运输市场的良好秩序。

(二十二)加强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权管理。严禁道路运输经营者非法倒卖、转让、出租道路客运经营权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对擅自转让、倒卖倒买道路客运经营权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坚决严肃查处,取消其道路运输经营资格。

(二十三)提高农村客运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按照《“十一五”期间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要求,进一步完善农村客运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运输能力保障体系。以骨干客运企业为依托,建立农村客运紧急运输能力储备机制,增强黄金周旅客运输、地区性重要活动运力准备和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能力,形成信息畅通、反应迅速、保障有力的农村客运应急保障体系。

七、落实安全发展措施,强化农村客运安全监管

(二十四)建立农村客运交通安全监管机制。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建立健全县级人民政府牵头,乡级人民政府负责,公安、安监、交通等部门协同配合,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农村客运交通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充分发挥乡

镇交通安全协管、乡镇派出所、村委会干部职工的作用,强化对农村客运交通安全监督管理,维护农村客运交通安全。

(二十五)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制度。从维护农村稳定和保证农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度出发,深入贯彻国家和我省道路交通安全各项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切实加强农村客运安全管理。把日常监管、安全教育和指标考核等结合起来,层层签订责任制,确保各项安全责任措施落实到乡镇、落实到基层。

(二十六)强化驾乘人员安全意识。完善管理措施,严把农村客运经营者市场准入关、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关和客运车辆技术状况关,杜绝非法运营,严防病险车辆上路。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提高驾乘人员对交通安全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安全经营意识,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有关规定。

(二十七)切实提高农村客运抗风险能力。提高农村客运的规模化、公司化经营水平,增强经营发展的综合实力。督促农村客运经营者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足额缴纳承运人责任险等各种保险(或交通安全统筹),增强对各种交通安全事故的处置、赔付和抗风险能力。

(二十八)逐步改善农村公路安全状况。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改善农村公路安全状况,进一步加大对农村公路事故多发地段和危险路段的整治工作力度,增设必要的交通标志线和安全防护设施,不断提高农村公路的安全技术状况和防护条件,维护农村客运交通安全。

(二十九)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按照“四不放过”和“惩治并举”原则,准确界定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责任追究制度。

八、落实工作职责,强化舆论宣传,为农村客运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三十)加强协调配合,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落实工作职责,努力

形成全省上下“领导重视、部门配合、上下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农村客运发展规划的制定、审查,规划的实施管理以及实施中的检查督促工作;各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规划的组织实施和农村公路、乡镇客运站建设和管理;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农村客运的行业管理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农村公路、农村客运站点建设资金的筹集和财政优惠政策的落实工作;各级公安、公路路政部门负责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维护农村客运市场秩序,保障公路设施和安全设施;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对从事农村客运的运输企业和经营业户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指导协调和监

督检查,实施综合监管;各级工商部门负责农村客运经营业户经营注册、工商管理优惠政策的落实工作;各级税务部门负责依法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支持农村客运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各级物价部门负责农村客运运价拟定及监督实施工作。

(三十一)加强舆论宣传。各级新闻单位要加大对农村客运发展的宣传报道,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国家和我省加快农村客运发展的方针政策,发掘加快发展农村客运先进典型,积极营造有利于农村客运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为我省农村客运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二月五日

主题词:交通 农村 客运△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实施百亿斤粮食增产计划的意见

云政发〔2009〕29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促进粮食生产,确保粮食安全,根据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年)》要求,现就我省实施百亿斤粮食增产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施百亿斤粮食增产计划的重大意义

(一)我省粮食生产取得了显著成就。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六大和省第七次党代会以来,省委、省政府坚持把粮食生产放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首位,加大生产扶持,稳定播种面积,优化品种结构,扩大复种指数,提高单产水平,不断增强综合生产能力,粮食连续15年获得丰收,实

现并保持了基本自求平衡的历史性成就。2008年全省粮食播种面积达6504万亩、总产量达1588万吨,有力地保障了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和社会稳定,为缓解全国粮食安全压力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确保粮食安全任重道远。受耕地面积减少、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粮食生产比较效益下降、科技支撑能力较弱等因素的影响,我省粮食生产水平还比较低,粮食综合平均单产和人均产粮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加上世界粮食供求关系深刻变化,国内粮食供求处于紧平衡状态,我省发展粮食生产的资源约束日益加剧,确保粮食安全的压力将长期存在。按照目前粮食消费结构和人均占有粮食水平测

算,预计到2020年我省粮食总需求量将达2100万吨,需要在现有基础上增加500万吨(100亿斤)才能保障基本自求平衡。

(三)发展粮食生产仍有较大潜力。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粮食安全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必须常抓不懈。我省光、热、水气资源丰富,提高复种指数的有利条件较多;粮食生产科技水平不高,发展不平衡,依靠科技提高单产还有很大潜力;农田水利化程度低,中低产田地面积所占比重高,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空间大。随着我省交通、水利条件改善,良好的气候和粮食的产能等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发挥。只要不断改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粮食生产科技水平、转变粮食生产方式,抓住国家扶持粮食生产的有利时机,强化粮食生产工作,实现我省粮食稳定增长的目标是完全可能的。

二、实施百亿斤粮食增产计划的基本思想和目标任务

(四)基本思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战略部署和总体要求,以严格保护耕地为前提,以提高复种指数和提高单产为主攻方向,以主要品种和优势产区为重点,着力加大政策和投入支持力度、加强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业科技创新,不断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实现全省粮食稳定增产、农民持续增收。

(五)目标任务。确保每年粮食播种面积保持在6500万亩以上,从2009年开始到2020年,用12年的时间实现粮食增产100亿斤(500万吨),总产量达到2000万吨以上,全省粮食自给率达到95%左右。其中,2009年至2012年,4年共增产粮食160万吨,总产达到1700万吨以上;2013年至2020年,8年共增产粮食340万吨以上,总产达到2000万吨以上。

(六)生产布局

1. 区域布局。根据全省自然资源、土地资

源、气候资源、生产条件和发展潜力,合理布局粮食生产。

——滇东北。以昭通市、曲靖市为主,从2009年起每年增产粮食10万吨(2亿斤)以上,到2012年增产粮食40万吨(8亿斤);到2020年增产粮食125万吨(25亿斤)。

——滇东南。以红河州、文山州为主,从2009年起每年增产粮食6万吨(1.2亿斤)以上;到2012年增产粮食24万吨(4.8亿斤);到2020年增产粮食75万吨(15亿斤)。

——滇西南。以普洱市、西双版纳州、保山市、德宏州、临沧市为主,从2009年起每年增产粮食14万吨(2.8亿斤)以上;到2012年增产粮食56万吨(11.2亿斤);到2020年增产粮食175万吨(35亿斤)。

——滇中。以昆明市、楚雄州、玉溪市、大理州为主,从2009年起每年增产粮食8万吨(1.6亿斤)以上;到2012年增产粮食32万吨(6.4亿斤);到2020年增产粮食100万吨(20亿斤)。

——滇西北。以丽江市、怒江州、迪庆州为主,从2009年起每年增产粮食2万吨(0.4亿斤)以上;到2012年增产粮食8万吨(1.6亿斤);到2020年增产粮食25万吨(5亿斤)。

2. 作物布局。以水稻、玉米、马铃薯、麦类4大作物为主,大力发展优质杂粮。

——稻谷。滇中发展粳稻,滇南和滇西南发展籼稻,南部扩大早稻、晚稻和再生稻种植,稳定提高中稻产量,力争全省稻谷面积稳定在1600万亩,到2012年平均单产提高到430千克,增产30万吨;到2020年平均单产提高到465千克,增产90万吨。

——玉米。优质食用、饲用玉米以滇东北、滇东南、滇西北和滇中为重点,鲜食和青贮玉米以南部和低热河谷区为重点,积极扩大冬玉米和秋玉米种植,增加间套种面积,使全省玉米面积发展到2000万亩,到2012年平均单产提高到290千克,增产65万吨;到2020年平均单产提高到350千克,增产200万吨。

——马铃薯。加工型马铃薯和种薯以滇东北、滇西北为重点,反季马铃薯种植以南部和低热河谷区为主,扩大滇中早春和晚秋马铃薯种植,增加间套种面积,使全省马铃薯面积发展到1200万亩,到2012年平均单产提高到250千克,增产40万吨;2020年平均单产提高到320千克,增产120万吨。

——麦类。小麦以滇东北、滇西北为重点,扩大滇中啤大麦种植面积,使全省麦类面积稳定在900万亩,到2012年平均单产提高到160千克,增产15万吨;2020年平均单产提高到200千克,增产50万吨。

——杂粮。芸豆以滇西北、红豆以滇南、蚕豆以滇中、荞麦以滇东北为重点,使全省杂粮面积稳定在800万亩,到2012年平均单产提高到122千克,增产10万吨;2020年平均单产提高到160千克,增产40万吨。

3. 优质粮食布局。根据全省粮食生产和消费需求,优化粮食区域布局,在全省50个粮食主产县(市、区)和30个后备县(市、区),重点建设150个商品粮基地。其中,在滇中、滇南和滇西南建设50个优质稻基地;在滇东北、滇东南和滇中建设50个专用玉米生产基地;在滇东北、滇中和南部建设30个专用型马铃薯基地;在滇中、滇东北和滇西北建设小麦、青稞、杂豆等20个基地。到2012年,使我省优质粮面积达到3000万亩,产量达到1200万吨;到2020年,优质粮面积达到5000万亩,产量达到1600万吨。

三、加强以农田水利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

(七)加快以“润滇工程”为重点的水源建设。坚持把以“润滇工程”为重点的水源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争取到2012年新增大中小型水库150件,完成500件大中型和重点小(一)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及一批小(二)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基本消除病险水库安全隐患,新增蓄水库容12亿立方米,新增年供水能力14亿立方米。加快实施12个大型灌区和55个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每年建成1000千米干支渠

防渗工程和20万件以上山区“五小水利”工程。每年新增有效灌溉面积40万亩,力争到2012年有效灌溉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比率达到40%,2020年达到50%。

(八)加快以中低产田地改造为重点的高稳产农田建设。把发展改革委、财政、国土、水利、农业、扶贫、农业综合开发、烟草等涉农部门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相关的资金,有效整合起来形成建设合力,围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突出水利建设重点,产业发展、水土治理和生态建设相结合,生物措施、农艺措施与工程措施相配套,实施沟、渠、田、林、路综合治理,重点对山区、半山区的中低产田地进行改造。使改造后的中低产田地实现田、水、路配套,节水、节劳、节资、高效,能排能灌、旱涝保收。从2009年到2020年再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2000万亩,使全省高稳产农田达到5000万亩,农民人均拥有1亩以上高稳产农田。同时,加快沃土工程建设,积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等保护性耕作措施,增施有机肥、扩大绿肥种植、实施秸秆还田,不断提高耕地质量。

(九)加快物质装备能力建设。加强化肥、地膜等主要农资生产、流通、储备、监管等能力建设,提高农资供应保障能力。尤其是要逐年增加省级化肥储备数量,提高省级储备化肥补贴金额,支持化肥储备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中央支持扩大农机补贴的种类和范围,逐步提高机耕、机播、机防、机收作业面积,加快推进粮食生产机械化进程。

四、加强以技术推广为重点的科技支撑体系建设

(十)加快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加大农业科研投入,加快省级农科院(校)农业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基础条件改善,整合农业科技资源,大力开展粮食生产科技创新,加强粮食新品种、新技术的研发,重点集成一批粮食生产关键技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根据粮食长期发展需要,储备一批科技成果。以农产品为单元,以产业为主线,加强和完善我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经过5年至6

年努力,建成 12 个农业产业技术研发中心、50 个综合试验站、100 个产业示范推广站、200 个产业技术综合示范区,力争到 2020 年使粮食科技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十一)加强农业科技推广体系建设。深化县乡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改革,将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履行公益性职能所需经费纳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逐步推进村级服务站点建设试点。加强农技推广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物质装备水平。力争到 2012 年,完善省级、16 个州(市)级、129 个县(市、区)级农技、种子、土肥、植保等科技推广机构,健全和完善 1314 个乡镇的综合农技推广机构;稳定和壮大农业科技人才队伍,使农技推广人员的知识和技能更新一次,培训人员占农技推广人员总数的 60%。到 2020 年,实现农技推广人员知识普遍更新,基本适应我省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科技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有较大提高。同时,大力开展农业科研、涉农企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中介组织等各类社会化农业技术服务组织,培育多元化农技推广主体,不断满足农民的多样化技术需求。

(十二)积极实施科技增粮工程。把粮食高产示范区建设作为重要抓手,集成示范推广一批骨干技术,通过科技入户工程、新型农民培训工程,加快水稻“一增四推”、玉米“一增四改”、马铃薯“一种一病”、麦类“一精二推”等集成技术推广力度,力争每年推广面积 5000 万亩以上。以水稻、玉米、马铃薯和麦类四大粮食作物为重点,全面实施高产示范区创建整体推进工程,把粮油高产创建作为集成推广先进实用技术的重要载体,作为推进粮油生产稳定发展的根本性措施来抓,每年创建以“百、千、万”为主的高产示范区 250 片左右。百亩核心区平均亩增产 20%左右,千亩展示片平均亩增产 10%以上,建设万亩示范片 200 万亩,平均亩增产 8%以上,辐射带动 2000 万亩以上的粮食作物增产 5%以上。实施高产创建要与中低产田地改造结合起来,力争村有百亩核心示范样板、乡有千亩展示区、县有万亩示范片,大幅度

提高粮食单产。积极推广粮粮、粮烟、粮油、粮蔗、粮果等间套种技术,确保每年推广粮食间套种技术 2000 万亩以上,力争到 2020 年农作物复种指数达到 200%以上。

(十三)加快实施种子工程。到 2012 年,完成全省 50 个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站、16 个州(市)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分中心建设,加强种子质量监管,确保用种安全。建立起省、州、县三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制度。围绕大面积生产用种,加强原原种和原种圃、温网室、隔离场和生产基地的沟渠、田间道路、晒场等基础设施建设。从 2009 年起,力争在全省逐步建成粮食作物良种繁育基地 86 个,其中,水稻 22 个、玉米 20 个、小麦 12 个、马铃薯 22 个、特色杂粮 10 个,每个繁种基地规模 5000 亩左右,每年保持良种繁育面积 40 万亩—45 万亩,生产种子 1 亿千克。到 2012 年,使我省良种覆盖率达到 85%以上,2020 年达到 95%以上。

(十四)加快实施植保工程。从我省特殊的地理位置及气候特点出发,遵循病虫害发生发展的规律及我省产业分布的特点,坚持“绿色植保,公共植保”的理念和“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加大对病虫害测报,有害生物预警与控制,应急防治队伍和沿边重大病虫害及有害生物阻截带建设。到 2012 年,在全省初步建立起植保预警与控制体系,提高病虫害预测预警水平和专业化防控能力,将病虫害造成的损失控制在 5%以内。

五、完善以落实各种补贴为重点的扶持政策

(十五)认真落实国家对种粮农民的各项扶持政策。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不折不扣将现有各项补贴政策兑现给种粮农民。积极争取中央加大对我省的农资综合补贴、粮食直补、水稻、玉米和小麦等良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和测土配方施肥补贴规模。继续争取中央将马铃薯纳入良种补贴范围。健全粮食价格保护制度,完善粮食市场调控体系,根据中央政策稳步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格,保护种粮农民积极性。

(十六)建立资金投入长效机制。各级财政要随着财力增长加大对粮食生产的扶持力度。省级

财政在 2008 年对粮食生产实际投入的基础上逐年增加，并加大对“百亿斤粮食增产计划”科技推广的投入，从 2009 年起，省财政按每年新增推广 2000 万亩、每亩 1 元的标准安排粮食增产科技推广经费，到 2012 年全省推广面积达 6000 万亩以上，基本实现粮食播种面积科技推广全覆盖。省级粮食风险基金用于粮食生产的比例不低于 50%。省级发展改革委、财政和科技等部门要围绕“百亿斤粮食增产计划”，加大项目和资金整合力度，增加对粮食生产投入，并配合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建设规划实施，启动我省国家粮食产能基地县建设。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根据财力增长情况逐年增加对粮食生产的投入。

(十七) 加大金融对粮食生产的支持力度。逐步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创新担保方式，扩大抵押品范围，完善农业政策性贷款制度，加大对粮食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人信贷支持力度，保证粮食再生产资金需要。积极开展粮食生产保险试点，对纳入农业保险的粮食作物，财政给予保费补贴。

(十八) 积极推进粮食规模化生产。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现有土地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同时，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粮食适度规模经营。

六、保障措施

(十九) 编制发展规划。围绕加强农业基础、强化科技支撑、注重能力建设等重点，尽快编制提高全省粮食能力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制定相应支持措施，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十) 加强组织领导。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实施“百亿斤粮食增产计划”纳入重

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规划，统一协调，认真研究粮食生产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扶持政策，创新体制机制，整合各方力量，抓好措施落实，确保计划顺利实施。

(二十一) 完善考核奖惩制度。进一步强化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的责任意识和粮食安全意识，全面落实粮食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结合《云南省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考核指标和奖惩办法》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考核办法的通知》，把“百亿斤粮食增产计划”作为全省粮食生产考核重要内容，从粮食总产量、粮食播种面积和粮食单产增长 3 项考核指标加强考核，兑现奖惩并将考核情况作为安排建设项目、下达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充分调动各地、各有关部门重农抓粮的积极性。

(二十二) 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保障措施。尽快制定完善水稻、玉米、马铃薯、小麦等主要粮食产品的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制定实施一批无公害粮食生产技术规程，引导粮农推行标准化生产，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加强质量标准和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强化产地环境和投入品监控管理，实现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监管。

(二十三) 营造发展粮食生产的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实施“百亿斤粮食增产计划”的重大意义和作用，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计划实施的浓厚氛围。认真总结推广计划实施中的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引导作用。同时，加强宣传引导科学节约用粮，提高全民粮食安全意识，形成全社会爱惜粮食、反对浪费的良好风尚。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二月一日

主题词：农业 粮食 增产 △计划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开展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文件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1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8〕118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粮食是重要的战略物资,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强调要把解决好人民群众的吃饭问题始终作为治国安邦的头等大事,明确提出要统筹生产、流通、消费,构建供给稳定、储备充足、调控有力、运转高效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为全面准确掌握粮食库存真实情况,更好地落实宏观调控任务,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开展粮食清仓查库工作。各地、各部门要从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做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的重要意义,本着对国家和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扎实实地做好我省粮食清仓查库的各项工作。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为加强对全省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的领导,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由省粮食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监察厅、财政厅、农业厅、审计厅、质量技术监督局、统计局、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云南分公司参加的云南省粮食清仓查库工作联席会议,负责制定下发《云南省粮食清仓查库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全省的粮食清仓查库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粮食局,重大情况要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粮食清仓查库工作机构,按照国务院和省粮食清仓查库工作联席会议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加强组织协

调和监督检查。各地清仓查库工作机构组成情况请于2009年2月10日前报省粮食局。

三、明确任务,周密部署

此次清仓查库工作的重点是检查在云南的所有中央储备粮、国家临时储存粮和省、州(市)、县(市、区)三级地方储备粮的数量、品种和质量情况,国有及国有控股(以下简称国有)粮食企业储存商品粮的数量、品种、质量和粮权归属等情况。按照《通知》要求,清仓查库工作进度按6个阶段安排,工作时间为2009年4月初至5月底,统计时点为2009年3月末粮食库存统计结报日。各地要尽快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并认真按照《通知》和《云南省粮食清仓查库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部署本行政区域内的自查和全面普查工作,配合做好省级复查和国务院抽查工作。各州(市)、县(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对本地粮食库存清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全责。各州(市)粮食清仓查库工作机构要将本行政区域内每一阶段的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向省粮食清仓查库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

四、落实经费,确保清查工作顺利进行

各地要本着勤俭节约、提高效益的原则,合理安排使用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经费。此次清仓查库工作新发生的必要开支,按照我省粮食行政首长分级负责制的原则,由当地各级财政分级承担,核实后专项列支,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将清查费用转嫁给被查企业和单位。

五、严明纪律,保证清查结果真实可信

各地、各部门对清仓查库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如实反映,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妥善处理,对掩盖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妨碍清查工作的,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各地、各部门对参

这次清仓查库工作的人员要严格要求,责任落实到人,明确纪律,加强其业务学习和廉政自律教育。参加清查的人员要坚持原则,不准参与可能影响正常清仓查库工作的活动,对违反廉政工作纪律的要严肃查处。

六、公开透明,接受监督

各地在粮食清仓查库工作中既要注意按照有

关规定,做好涉密数据、事项的保密工作,同时也要增强工作透明度,加强宣传报道,让人民群众了解粮食库存检查的政策、内容、程序、方法和工作要求,接受人民群众和人大、政协的监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8〕1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准确掌握粮食库存是国家实行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确保粮食库存账实相符和真实可靠,对稳定粮食市场,保障粮食安全,保持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为了全面准确地掌握粮食库存的真实情况,更好地落实宏观调控任务,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开展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查范围和内容

重点检查所有中央储备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含最低收购价粮、中央临时储备和临时储存进口粮以及国家临时储存粮,下同)、地方储备粮的数量、品种和质量情况,国有及国有控股(以下简称国有)粮食企业储存商品粮的数量、品种、质量和粮权归属情况。其中,对库存粮食质量,重点检查中央储备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和地方储备粮的质量合格率与品质宜存率。严格核查国有企业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的情况,重点核查农业发展银行粮食贷款与粮食库存的对应情况、企业会计账和统计账的相符情况。严格检查政策性粮食存储企业的补贴资金下拨和使用情况。全面核查纳入粮食流通统计范围的重点非国有粮食经营企业和转化用粮企业执行统计制度的情况,并选择部分在当地市场具有一定代表性的企业,进行粮食

库存情况的典型调查。

二、清查时点、方式和人员

(一)清查时点。以2009年3月末粮食库存统计结报日为检查时点。

(二)清查方式。清查分为企业自查、市(地)级人民政府全面普查、省级人民政府重点复查和国务院有关部门随机抽查四个阶段。企业自查是整个清查工作的基础环节,县级人民政府要精心组织部署、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纳入检查范围的所有企业按照全国粮食库存清查的统一要求,切实做好自查工作。市(地)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有仓必到、有粮必查、有账必核、查必彻底”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粮食库存情况进行全面普查。省级人民政府要采取随机抽样、突击检查和暗查等多种方式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和重点环节进行严格复查。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在省级复查的基础上,采取随机选点的方式进行抽查。

(三)检查人员。普查、复查要采取综合交叉的检查方式,按照“统一抽调、混合编组、集中培训、综合交叉、本地回避”的原则择优选调和安排检查人员。参加普查的人员不得参与对本县(市、区)的普查工作,参加复查的人员不得参与对本市(地)的复查工作。

三、进度安排

(一)准备阶段。2009年3月底前,国务院有关部门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职务分

工,细化并下发粮食库存清查实施方案,并完成清查动员、人员培训和相关资料、查库器具准备等工作。

(二)自查阶段。2009年4月5日前,县级人民政府要督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纳入清查范围的企业完成自查工作。

(三)普查阶段。2009年4月20日前,市(地)级人民政府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库存情况进行全面普查,确保不留死角。

(四)复查阶段。2009年4月底前,由省级人民政府进行重点复查,复查比例为本行政区域内纳入检查范围粮食库存总量的20%—30%。质量复查的抽样代表数量为被复查企业所储中央储备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和地方储备粮库存量的25%左右。复查样品实行跨省(区、市)交叉检验。

(五)抽查阶段。2009年5月上旬,国务院有关部门对重点省(区、市)粮食库存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抽查企业个数每省(区、市)不少于10个。质量抽查的抽样代表数量为被抽查企业所储中央储备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和地方储备粮库存量的25%左右。抽查样品实行集中统一检验。

(六)汇总整改阶段。2009年5月下旬,省级人民政府向发展改革委提交本地区粮食清仓查库工作报告和结果汇总报表,并对清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2009年6月底前,国务院有关部门向国务院报送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总结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为加强对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发展改革委牵头,监察部、财政部、农业部、审计署、质检总局、统计局、粮食局、农业发展银行、中储粮总公司参加的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部际联席会议,负责制订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有关问题,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部际联席会议有关具体工作由粮食局承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牵头的粮食清仓查库工作机构,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并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清查工作的进度和质量。中储粮总公司各分支机构参加省

级粮食清仓查库工作机构。

(二)明确责任。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粮食库存清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全责。要建立和完善明确的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企业法人代表、地方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都要逐级在清仓查库工作报告及相关报表上签字。各环节检查的原始记录必须保证完整、准确、真实,并妥善保存、留底备查、不得擅自篡改、损毁。对故意掩盖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妨碍清仓查库工作的,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三)严明纪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人员参加检查工作,加强业务培训和廉洁自律教育,严明纪律,严格要求。参加检查的人员要坚持原则,不得参加可能影响清仓查库工作的活动,不得吃请、受礼,对违反廉政工作纪律的要严肃查处。

(四)公开透明。要增强粮食库存清查工作的透明度。各地区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清查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要加强宣传报道,向社会公布粮食库存检查的政策、内容、程序、方法和工作要求。各级监察、审计部门要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及时查处各类违规违法行为并选择典型案件公开曝光。

(五)落实经费。各地区要本着勤俭节约、提高效率的原则,安排落实粮食库存清查工作经费。此次清仓查库工作新发生的必要开支,由省级财政核实后专项列支,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将清查费用转嫁给被查企业和单位。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做好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的重要意义,本着对国家和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精心组织,稳妥实施,确保粮食清仓查库工作不走过场、清查结果真实可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2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

《云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五日

云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企业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确保人民防空工程的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暂行规定》([2001]国人防办字第11号)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防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金、专业技术人员和工程监理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人民防空工程监理活动。

第四条 本规定所指人民防空工程是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第二章 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

第五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资质分甲、乙、丙三级

(一)甲级:具备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甲级监理资质。有3名以上高级工程师、5名以上工程师经过人民防空专业监理培训,并从事过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或人民防空工程施工技术管理,熟知人

民防空建设的政策、法规和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规范。承担过3个以上抗力等级5级以上的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任务。

(二)乙级:具备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乙级监理资质。有2名以上高级工程师、5名以上工程师经过人民防空专业监理培训,并从事过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或人民防空工程施工技术管理,熟知人民防空建设的政策、法规和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规范。承担过3个以上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任务。

(三)丙级:具备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丙级监理资质。有1名以上高级工程师、3名以上工程师经过人民防空专业监理培训,并从事过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或人民防空工程施工技术管理,熟知人民防空建设的政策、法规和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规范。承担过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任务。

第六条 人民防空专业监理培训,由省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考试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监理资格证书。

第七条 各级监理企业的业务范围

(一)甲级:可承担全国范围内各种抗力等级的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任务。

(二)乙级:可承担本地区抗力等级5级以下的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任务。

(三)丙级:可承担本地区抗力等级6级以下的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任务。

第三章 资质申请和审批

第八条 申请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应提供下列材料

- (一)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资质审批表。
- (二)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监理资质证书(正、副本),企业营业执照。
- (三)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情况表。
- (四)监理业绩。
- (五)业务手册。

第九条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审批甲、乙级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颁发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审批丙级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颁发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报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备案。资质升级按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相关规定执行。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丙级资质从受理、审查到审批的时限为 20 天,颁发资质证书的时限为 10 天。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监理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一条 以下监理单位不得承担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监理业务

(一)无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监理单位。

(二)与承建单位有经济或行政隶属关系的监理单位。

(三)有重大监理过失或正处于行业整顿期间的监理单位。

第十二条 监理单位不得转让监理业务,不得承揽超越资质等级的监理业务,不得与被监理的施工、设备制造、材料供应等单位发生经营性关系。

第十三条 承担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监理人员必须具备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及监理员证书并经过人民防空专业监理

培训,取得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格证书。

第十四条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丙级)由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并发放。

第十五条 资质有效期届满,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对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记录,且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 5 年。

第十六条 申请资质证书变更,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资质证书变更的申请报告。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 (三)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处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或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 (一)超出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人民防空工程监理活动。
- (二)非法转让监理业务。
- (三)故意损害项目法人和承包商利益。
- (四)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损失。
- (五)通过不正当竞争手段取得监理合同。

第十八条 从事资质管理的工作人员,在资质审批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旅游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

云府登 550 号

云南省旅游局公告 第 6 号

《云南省旅游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已经 2008 年 12 月 29 日云南省旅游局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旅游局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旅游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水平，规范旅游行政执法行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针对旅游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旅游行政执法文书是指各级旅游行政执法部门在实施旅游行政监督管理过程中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系列法律文件的总称，是旅游行政行为的具体文字表述，一般属于国家行政公文的范畴。

第三条 旅游行政执法文书分为内部文书和外部文书。

内部文书是指在旅游行政执法部门内部使用，记录内部工作流程，规范执法工作运转程序的文书。

外部文书是指旅游行政执法部门对外使用，对执法部门和行政相对人均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

第四条 本规范适用于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旅游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

各级旅游行政执法部门均应当遵守本规范。

第二章 具体文书适用及制作

第五条 当场处罚决定书是指旅游行政执法部门适用简易程序，现场作出处罚决定的文书。

“违规事实”的内容应当写明违规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违规行为的情节、性质等情况。

“处罚依据”的内容应当写明作出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的全称并具体到条、款、项、目；处罚内容应当具体、明确、清楚。

第六条 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是指旅游行政执法部门办理一般程序案件中，用以履行报批立案手续的文书。

“案件来源”栏应当按照检查发现、游客投诉、上级转办、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等情况据实填写。

“简要案情”栏应当写明相对人涉嫌违规的事实、证据等简要情况以及涉嫌违反的相关法律规定。

第七条 询问笔录是指为查明案件事实，收集证据，而向相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案件情况的文字记载。

询问笔录应当记录被询问人提供的与案件有关的全部情况，包括违规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形、事实经过等。

询问时应当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场，并做到一个被询问人一份笔录，一问一答。询问人提出的问题，如被询问人不回答或者拒绝回答的，应当写明被询问人的态度，如“不回答”或者“沉默”等，并用括号标记。

第八条 暂扣财物凭证是指旅游行政执法部门在案件调查过程中依照有关规定对有关涉嫌违规的财物进行暂时扣留的文书。

暂扣财物凭证应当写明相对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事由及财物基本情况、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件编号，并加盖执法部门印章。

第九条 退还暂扣财物凭证是指经旅游行政执法部门调查核实，将暂时扣留的财物全部退给相对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文书。

退还暂扣财物凭证上的财物明细必须与暂扣财物凭证核对无误。

第十条 案件处理呈批表是指案件调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就案件调查经过、证据材料、调查结

论及处理意见报请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批的文书。

“承办人拟处理意见”栏应当由执法人员根据案件调查情况和有关法规规定提出拟处理意见。据以立案的违规事实不存在的,应当写明建议终结调查并结案等内容;对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写明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及法律依据等。

“审核意见”栏,应当由执法部门的内部执法监督机构写明具体审核意见。

“审批意见”栏,由旅游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写明意见。

对重大、复杂或者争议较大的案件,执法部门应当集体讨论,对案件进行分析和审议。

第十一一条 责令改正通知书是指旅游行政执法部门依据有关法规的规定,责令违规行为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违规行为的文书。

责令改正通知书应当写明具体的法规依据和责令改正违规行为的时限。

第十二条 听证告知书是指旅游行政执法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对符合听证条件的相对人告知其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相对人依法享有听证权利的文书。

听证告知书应当写明相对人的违规事实、违反的法规条款、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及法规依据,并告知相对人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及法定期限,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行政处罚机关地址等。

对违规事实的描述应当完整、明确、客观,不得使用结论性语言。

第十三条 听证会通知书是指旅游行政执法部门决定举行听证会并向相对人告知听证会事项的文书。

听证会通知书中应当告知相对人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方式(公开或不公开)、主持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以及可以申请回避和委托代理人等事项。

第十四条 听证笔录是指记录听证过程和内容的文书。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栏填写上述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听证记录”应当写明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违规事实、证据和拟处罚意见,相对人陈述、申辩的

理由和以及是否提供新的证据,证人证言、质证过程等内容。

案件调查人员、相对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并在尾页注明日期;证人应当在记录其证言之页签名。

第十五条 听证会报告书是指听证会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向执法部门负责人报告听证会情况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的文书。

“听证会基本情况摘要”栏应当填写听证会的时间、地点、案由、听证参加人的基本情况、听证认定的事实、证据。

“听证结论及处理意见”应当由听证人员根据听证情况,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做出评判并提出倾向性处理意见。

听证主持人向执法部门负责人提交报告书时,应当附听证笔录。

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是指旅游行政执法部门依法适用一般程序,对相对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使用的文书。

对违规事实的描述应当全面、客观,阐明违规行为的基本事实,即何时、何地、何人、采取何种方式或手段、实施何种行为等;列举证据应当注意证据的证明力,对证据的作用和证据之间的关系进行说明。

应当对相对人陈述申辩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予以说明;对经过听证程序的,文书中应当载明。

作出处罚决定所依据的法规应当写明全称,列明适用的条、款、项、目。

第十七条 旅游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凭证是指旅游行政执法部门将执法文书送达相对人的证明文书。

“送达单位”指执法部门;“送达人”指执法部门的执法人员;“受送达”指行政相对人;“收件人”不是相对人时,应当在备注栏中注明其身份和与相对人的关系。

第十八条 结案审批表是指案件终结后,执法人员报请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结案的文书。

结案审批表应当对案件的办理情况进行总结,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写明处罚决定的内容及执行情况;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写明理由;予以撤销案件的,写明撤销的理由。

第三章 文书制作基本要求

第十九条 旅游行政执法文书的内容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做到格式统一、内容完整、表述清楚、用语规范。

第二十条 旅游行政执法部门制作文书时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印制后填写。有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格式打印制作。

文书应当使用蓝黑色或黑色笔填写,做到字迹清楚、文面整洁。

第二十一条 文书设定的栏目,应当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和随意修改。无需填写的,应当用斜线划去。

文书中除编号、数量等必须使用阿拉伯数字外,其余的应当使用汉字。

第二十二条 文书应当使用公文语体,语言规范、简练、严谨、平实。应当正确使用标点符号,避免产生歧义。

第二十三条 文书中“案由”填写为“违规行为定性+案”,例如:未经审核批准经营旅游业务案。

在立案和调查取证阶段文书中“案由”应当填写为:“涉嫌+违规行为定性+案”。例如:涉嫌未经审核批准经营旅游业务案。

第二十四条 当场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编注案号。

当场处罚决定书“案号”为“执法部门简称+执法类别+简罚十年份+序号”。如昆明市旅游局制作的文书,“案号”可编写为(昆旅)简罚[2008]001号。

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统一为“处罚机关简称+执法类别+罚十年份+序号”,如(昆旅)罚[2008]001号。

第二十五条 文书中相对人情况应当按如下要求填写:

(一)根据案件情况确定“个人”或者“单位”,“个人”、“单位”两栏不能同时填写。

(二)相对人为个人的,姓名应填写身份证或户口簿上的姓名;住址应填写常住地址或居住地址;“年龄”应以公历周岁为准。

(三)相对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填写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地址等事项应与

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一致。

(四)相对人名称前后应一致。

第二十六条 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听证笔录等文书,应当场交相对人阅读或者向相对人宣读,并由相对人逐页签字或盖章确认。相对人拒绝签字盖章或拒不到场的,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邀请在场的其他人员签字。

记录有遗漏或者有差错的,可以补充和修改,并由相对人在改动处签章或捺指印确认。

第二十七条 执法文书首页不够记录时,可以附纸记录,但应当注明页码,由相关人员签名并注明日期。

第二十八条 文书中执法部门的审核或审批意见应表述明确,没有歧义。

第二十九条 需要交付相对人的外部文书中设有签收栏的,由相对人直接签收;也可以由其委托代理人或成年直系亲属代签收。

文书中没有设签收栏的,应当使用执法文书送达凭证进行送达。

第三十条 文书中注明加盖执法部门印章的地方必须加盖印章,加盖印章应当清晰、端正,要“骑年盖月”。

第四章 文书归档及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一般程序案件应当按照一案一卷进行组卷;材料过多的,可一案多卷。

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多案合并组卷。

第三十二条 卷内文书材料应当齐全完整,无重份或多材料。

第三十三条 案卷应当制作封面、卷内目录。

封面题名应当由相对人和违规行为定性两部分组成,如关于×××旅行社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案。

卷内目录应当包括序号、题名、页号和备注等内容,按卷内文书材料排列顺序逐件填写。

第三十四条 案件文书材料按照下列顺序整理归档:

(一)案卷封面;

(二)卷内目录;

(三)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立案审批表;

(五)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暂扣财物凭

证、退还暂扣财物凭证等；

(六)案件处理呈批表、听证告知书等；

(七)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听证笔录、行政处罚听证会报告书等听证文书；

(八)执行的票据等材料；

(九)文书送达凭证等其他有关材料；

(十)行政处罚结案审批表。

第三十五条 不能随文书装订立卷的录音、录像等证据材料应当放入证据袋中，并注明录制内容、数量、时间、地点、制作人等，随卷归档。

第三十六条 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案卷，可以在案件办结后附入原卷归档。

第三十七条 卷内文件材料应当用阿拉伯数字从“1”开始依次用铅笔编写页号；页号编写在有字迹页面正面的右上角和背面的左上角；大张材料折叠后应当在有字迹页面的右上角编写页号；

A4 横印材料应当字头朝装订线摆放好再编写页号。

第三十八条 案卷装订前要做好文书材料的检查。文书材料上的订书钉等金属物应当去掉。对破损的文书材料应当进行修补或复制。小页纸应当用 A4 纸托底粘贴。纸张大于卷面的材料，应当按卷宗大小先对折再向外折叠。对字迹难以辨认的材料，应当附上复印件。以热敏纸材料作为文书证据的应当进行复印后入档。

第三十九条 案卷应当整齐美观固定，不松散、不压字迹、不掉页、便于翻阅。

第四十条 办案人员完成立卷后，应当及时向档案室移交，进行归档。

第四十一条 案卷归档，不得私自增加或者抽取案卷材料，不得修改案卷内容。

附件：云南省旅游行政执法文书(样式)目录

云南省旅游行政执法文书(样式)

目 录

一、市场监督类文书

1. 责令改正通知书(略)

2. 整改复查意见书

3. 询问通知书

4. 暂扣财物凭证

5. 现场检查记录

二、行政处罚类文书(略)

6. 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单位或个人)

7. 立案审批表

8. 询问笔录

9. 案件处理呈批表

10. 重大疑难案件行政处罚集体讨论记录

11. 听证告知书

12. 听证会通知书

13. 听证笔录

14. 听证会报告书

15.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

16. 旅游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凭证

17. 强制执行申请书

18. 结案审批表

19. 退还暂扣财物凭证

三、旅游投诉处理类文书(略)

20. 旅游投诉调解协议书

21. 旅游投诉终止调解通知书

22. 旅游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

23. 旅游投诉受理登记表

24.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决定书

四、其他类文书(略)

25. 案件移送审批表

26. 案件移送书

27. 旅游违规案件案卷首页

28. 旅游违规案件卷内目录

29. 旅游投诉案卷首页

30. 旅游投诉卷内目录

再接再厉 开拓创新

全面推动县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在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罗正富

这次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工作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成绩，表彰先进，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县域经济发展的目标任务。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认清形势，抓住机遇，坚定不移地推进县域经济发展

加快发展壮大县域经济，是省委、省政府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是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举措。三年来，各地、各部门特别是试点县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解放思想、因地制宜，积极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各项试点工作，取得了试点先行、示范带动、积累经验、促进发展的预期效果。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发展速度和质量明显提高。从总量指标来看，2007年47个试点县共完成生产总值2984.8亿元，占全省的63.2%，比试点前的2004年提高了4.4个百分点；完成财政总收入236.2亿元，占全省的21.3%，提高了1.5个百分点；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481.4亿元，占全省的52.9%，提高了1.7个百分点。从人均指标来看，47个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3852元，相当于全省平均水平的1.3倍；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810元，相当于全省平均水平的1.1倍。从发展速度来看，2005至2007年47个县地区生产总值、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年均递增12.6%和22.6%，分别比试点前三年平均增速高4.5和14.1个百分点，均比同期全省平均水平高1个百分点左右。试点县实现了农民增收、工业增效、财政增长、后劲增强的总体目标，对全省县域经济发展起到了领跑和带动作用。

第二，“一主三化”进程明显加快。三年来，非公经济在县域经济发展中的主体地位更加凸显，县域农业产业化、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明显加快。2007年47个试点县非公经济创造的增加值达到1092.31亿元，占全省非公经济增加值的61.9%，比2005年提高近11个百分点；完成工业增加值1276.34亿元，占全省工业增加值的75%，提高了5个百分点；城镇化率达到35%，比全省高3.4个百分点；全省各类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3500家，实现销售收入460亿元，其中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总数达162家，大部分集中在试点县。

第三，特色经济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三年来，各试点县充分发挥比较优势，立足特色资源，坚持市场导向，培育优势产业，特色经济进一步发展壮大。红塔、弥勒、会泽等县区发展卷烟及配套工业，带动全县工业和农产品加工业蓬勃发展，工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达到69.8%、77.5%和62.4%，远超出全省平均水平，居全省各县前列；通海县发展五金制造、食品和彩印包装业，推动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宣威市发展矿电循环经济，云县推进农业产业化，文山县开发三七医药产业，腾冲县实施“旅游兴县”战略，打造出了大企业，培育出了好品牌，提高了知名度，促进了特色经济大发展。

第四，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已经形成。三年来，全省各级、各部门对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认识不断提高，责任感和紧迫感不断增强，形成了合力推动县域经济发展的良好局面。省级部门重心向下，积极服务县域经济。省县域经济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每年都组织有关单位，深入试点县开展督查和调研，检查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研

究解决县域经济发展中面临的难题。省统计局着力完善县域经济发展评价指标体系,不仅看GDP、财政收入、工业增加值等经济指标,而且看城乡居民生活水平、解决突出民生问题的程度等社会指标,还看生态改善、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等敏感指标。在评定2007年度先进县时,就有经济指标完成好但由于发生环境污染事件而未进入先进行列的县。省财政厅积极筹措,全面落实了扶持资金和奖励资金,三年安排专项扶持资金3亿元,扶持优势产业项目621个,兑付财政包干考核奖励资金11.6亿元。省统计局每年对县域经济发展情况进行严格的综合考核评价,评选出“10强县”和“先进县”,兑现奖金600万元。省银监局认真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服务县域经济,三年累计投放贷款4175.5亿元,占投放总额的54.5%。尤其是农业银行投入县域经济的贷款比例,占其各项贷款的72.2%;农村信用社对47个试点县的支持和服务更明显,三年累计投放贷款达1007亿元,年均增长35%。省发展改革委、经委、农业厅等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能,在基础设施、特色工业、农业产业化等方面,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各州(市)采取有力措施,狠抓县域经济发展,昆明、玉溪、曲靖、普洱等州(市)在制定“十一五”规划中,还编制了县域经济发展专项规划。各县(市、区)坚持把发展县域经济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有机结合起来,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着力增强县域经济活力和实力。全省县(市、区)之间形成了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五华、官渡、安宁、盘龙、西山、红塔、个旧、大理、麒麟9个县(市、区)连续三年进入“10强县”行列;古城、开远、思茅、水富、蒙自、宣威、富源、会泽、弥勒、晋宁、峨山等11个县(市、区)连续三年进入“先进县”行列。尤其值得指出的是,五华、盘龙、易门、峨山、新平、兰坪6个县(区)虽然没有纳入试点,但依靠自身的积极努力,同样在“强县”或“先进县”考核评比中争得一席之地。社会各界关注县域经济、专家学者研究县域经济、新闻媒体宣传县域经济发展的氛围也日益浓厚。

随着三年试点工作的结束,我省县域经济发展工作已由集中力量抓“点”进入到统筹兼顾、整体推进的新阶段。加快发展县域经济,既面临着十分繁重的任务,也面临着许多难得的机遇。从

有利因素方面看:一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给县域经济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刚刚结束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巩固和发展农业农村经济形势,加快发展方式转变,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推进公共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金融体制改革,完善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着力解决涉及群众利益的难点热点问题。并决定较大幅度地增加公共支出,支持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促进货币信贷供应总量合理增长,保持资本市场和房地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继续加大对社会保障、教育、医疗、节能减排、自主创新、服务业、中小企业、重大改革等方面的支持力度。这些政策措施的实施,必将极大地促进县域经济的快速发展。二是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给县域经济发展带来重大机遇。城乡二元结构矛盾突出,已经成为困扰我省改革发展的难题。上世纪80年代,我省城乡差距在2.31:1至2.73:1之间,到2007年已扩大到4.36:1;占总人口70%左右的农村,拥有的公共卫生资源仅占全省总量的30%,城乡教育不均衡的问题相当突出。为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格局,中央将进一步在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建立完善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长效机制方面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这有利于我们缩小城乡二元差距,进一步增强县域经济发展的协调性。三是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给县域经济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来抓。发展壮大县域经济,是确保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取得成效的重要基础。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国家不断健全农业投入保障制度,大幅度增加对“三农”的投入,大幅度增加对中西部地区农村公益性建设项目的投入。随着对“三农”投入的不断加大,必将进一步增强县域经济的活力和实力。四是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为县域经济发展开辟了新的途径。我省绝大部分县都是农业县,改造传统农业、推进农业现代化的任务十分繁重。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指出,要把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作为基本方向,并把发展粮食生产放在现代

农业建设的首位,加快实现粮食增产、农民增收、财力增强相协调。这为我们立足自身实际、大力发展战略性特色农业指明了方向,开辟了道路。同时,经过多年的实践与探索特别是刚刚完成了三年试点工作,各地在发展县域经济方面认识进一步统一、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发展思路进一步清晰、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必将有力地推动县域经济的发展。从不利因素方面看,尽管我省县域经济取得了长足发展,但我省县域经济发展滞后于全国其他省(区、市)的局面尚未改变,县域经济发展还存在许多困难和问题。一是县域经济发展总体实力仍然较弱。目前我省县域经济平均规模为地区生产总值37.19亿元、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为1.85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1.07万元,仅分别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60%、70%、79%左右。二是县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生产总值前10位的县(市、区)是末10位的35倍;地方财政收入居前10位的县(市、区)是末10位的36.9倍。各州市之间县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也较为普遍。三是县域经济发展的体制和机制制约严重。体制上事权与财权不对等,权利与义务不统一,严重影响了县级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四是一些地区和部门对发展县域经济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办法不多。突出表现为工作中思路不活、创新不多、措施乏力,县域金融机构萎缩,融资十分困难。与此同时,虽然当前的全球性金融危机未改变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面,但不利影响已逐步显现而且呈现出加深、加剧的态势。县域经济是国民经济的细胞,本身具有较强的开放性,其发展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这些问题,必须引起我们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各地、各部门一定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到推动县域经济加快发展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既要找准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及时制订相应的政策措施加以解决;更要看到发展县域经济的各种有利条件,把握好、利用好各种机遇,推动县域经济跨越式发展。

二、突出重点,锐意创新,全面推进全省县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县域涵盖“三农”,联结城乡,推进县域经济的发展,是解决“三农”问题的突破口,是统筹城乡经

济社会发展的切入点,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主抓手”,是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的“主阵地”。新形势下推进我省县域经济发展,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作为战略任务,把走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作为基本方向,把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作为根本要求,以“富民强省、睦邻兴边”为发展目标,大力发展非公经济,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信息化进程,实行分类指导、整体推进,形成一类县率先发展、二类县加快发展、三类县跨越式发展的良好局面,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第一,要创新工作模式,实施分类指导。各县(市、区)资源条件不同、经济结构不同、发展基础不同、发展水平不同。当前,我省县域经济一定要在认真分析各个县(市、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科学分类,以类定标,因类施策。一类县要继续发挥领跑带动作用。充分发挥实力强、基础好、区位优三大优势,突出提高发展质量、优化经济结构、提升竞争力、增强辐射带动功能四大任务,努力在发展特色经济、壮大非公经济、推进新型工业化、统筹城乡发展、培育新的增长点等五个方面取得新突破。通过发展成果分享激励机制和适当的项目扶持,调动积极性,激发创造性,不断增强对全省经济发展的支撑能力。二类县要实现加快发展。突出做强特色经济、培植财源、招商引资、完善基础设施四个重点任务,推动农业产业化、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和国际化取得新进展。通过建立发展成果分享激励机制和更多产业培育项目扶持,拓展发展空间,激发发展活力,努力实现加快发展。三类县要实现跨越式发展。突出基础设施改善、自我发展能力增强、社会事业发展加快、群众生活水平提高、脱贫步伐加快五大任务,努力缩小与发达县的差距。通过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增加产业培育项目扶持和建立发展成果分享激励机制,创造发展机遇,增强经济实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第二,要着力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促进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县域经济是城乡联系最紧密的层面,要尽快在城乡规划、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一体化等方面取得突破,促

进公共资源在城乡之间均衡配置、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推动城乡经济社会发展融合。要统筹城乡规划，合理安排县域城镇建设、农田保护、产业聚集、村落分布、生态涵养等空间布局。要统筹城乡产业发展，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发展农村服务业和乡镇企业，引导城市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生产要素向农村流动。要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全面提高财政保障农村公共事业水平，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公共服务制度。要统筹城乡劳动就业，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充分发挥县级职教机构在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转移就业等方面的职能，引导农民有序外出就业，鼓励农民就近转移就业，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要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原则，建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全面落实农村五保供养政策，完善农村受灾群众救助制度，发展农村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做到先保后征，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长期有保障。要统筹城乡社会管理，推进行户籍制度改革，放宽中小城市落户条件，使在城镇稳定就业和居住的农民有序转变为城镇居民。推动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体制创新。

第三，要突出重点，确保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发展县域经济工作最要紧的是，一手抓粮食生产，一手抓农民增收。为此，省人民政府决定实施“百亿斤粮食增产计划”，就是通过充分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提高粮食单产，扩大复种面积，改善农业综合生产条件，不断挖掘粮食生产潜力，力争到2020年使粮食产量在现有基础上增加100亿斤。这不仅是为进一步提高我省粮食自求平衡水平，而且是为国家分担确保粮食安全尽我们自己的责任。各县要围绕这一计划的实施，完善思路、明确目标，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圆满完成增产目标。为加快农民增收步伐，中央提出到2020年使农民人均纯收入在2009年基础上翻一番的目标要努力实现。要通过山区综合开发、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扶贫开发、新农村建设等工作平台，不断优化农业结构，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注重提高农民

转移就业能力，使一产增收空间进一步挖掘，二三产业贡献进一步增大，让家庭经营这一增收的主渠道的潜力得到充分释放，工资性收入这一增收的新亮点更加突出，财产性收入这一增收的新途径日益明显，确保省人民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如期或提前实现。

第四，要完善体制机制，启动扩权强县试点工作。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中明确提出，要扩大县域发展自主权，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法探索省直接管理县(市)的体制。扩权的思路是按照理顺县级人民政府事权与财权关系、提高行政效率、统筹城乡发展、解决“三农”问题的要求，扩大县级经济管理权限，增强县域经济发展实力和活力。扩权的原则和主要内容是坚持“依法合规、责权统一、增强活力、富民强县”，各地各部门都要积极探索在保持现有行政区划不变的前提下扩大试点县(市、区)经济管理权限。

三、加强指导，落实责任，形成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强大合力

发展县域经济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地、各部门要站在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深刻认识发展县域经济对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形成发展合力，推动县域经济不断发展壮大。

第一，要不断深化县情认识，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县域经济面临的内外环境不断变化，发展要求不断提高，发展任务不断增多。思路决定出路。没有好的思路，加快县域经济就会成为一句空话。我省县域众多，各县(市、区)在资源条件、经济结构、发展基础、发展水平等方面，存在许多差异。有的紧靠经济中心，实力较强；有的地处边境，基础较弱；有的山多地少，发展制约多；有的负担沉重；有的财政拮据。各地各部门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认真审视各个县域经济的优势和劣势，着力分析解决不同类型县域的共性问题，同一类型县域的个性问题，找准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当地资源，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旅则旅，确定符合县域实际、符合经

济发展规律、符合广大人民群众意愿的好思路，并积极付诸行动，使县域经济的发展建立在科学、合理的发展思路之上。

第二，要围绕特色经济发展，实施一批好项目。特色是县域经济发展的灵魂，项目是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载体。从三年县域经济发展试点工作中，我们可以明显看到，往往县域经济发展得好、发展得快的县都有特色经济作为支撑，都在某一方面或某一领域有持久的特色竞争优势。我省县域经济发展虽然滞后，但绝大多数县市都具有丰富的生物、矿藏、水能和旅游等资源优势。要充分利用好这些比较优势，发展优势产业，壮大特色经济。各地要紧紧抓住当前国家进一步扩大内需的历史性机遇，在抓好在建项目的同时，超前谋划、深入研究、合理安排，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生态建设、社会事业、改善民生等方面，保证每年都能上马一批、储备一批、策划一批好项目。要把县域内中小企业和非公经济组织，作为实施县域经济建设项目的主体，重点倾斜、加大扶持、放水养鱼，增强非公经济实力。有条件的地方要着力培育和引进一批大企业大集团，增强县域经济竞争力。

第三，要加大投入力度，拓宽资金渠道。发展县域经济，资金投入十分重要。在通过预算内安排和盘活、收回财政有偿资金、财政周转金等方式适当增加省级财政扶持资金的基础上，按照“渠道不变，投向不变，管理不变，综合投入，各记其功”的原则，打破现行分管部门的界限，根据各类资金的性质和效益期望，界定资金支出重点和范围，统筹安排各类各口专项资金和项目，逐步形成专项资金“科学规划、目标统一、上下联动、横向联合、管理科学、民主监督、确保实效”的管理体制，切实建立“以政府为主导、以规划为引导、以产业为平台、以统筹为核心、以创新为根本”的资金整合运行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重点整合现有各类专项扶持资金，重点投向县域农业产业化、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市场网络建设，以及农田水利、乡

村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农村金融政策的支持力度，运用财税杠杆，探索实行税收减免和费用补贴，引导国内外金融机构在农村设立分支机构，建立多元化农村金融体系，丰富各类金融服务供给，建立健全适应“三农”特点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体系。要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合作性金融、商业性金融的作用，多渠道增加对县域经济的扶持力度，严格执行“县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吸收的存款，主要用于当地发放贷款”的规定，切实解决县域经济发展中的融资难题。

第四，要完善工作机制，制订相关配套措施。《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省县域经济发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及其工作职责，办公室继续设在省政府研究室。省县域办要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发挥好全省县域经济发展的统筹协调作用。各成员单位要从大局出发，积极支持、认真配合，共同做好各项工作。要进一步完善县域经济发展综合评价考核办法、财政扶持措施和扶持资金绩效评估办法，更好地体现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的要求，真正发挥考核评价和奖励的导向作用，调动各县及其领导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全省县域经济发展比、学、赶、超的良好局面。要进一步加强对发展县域经济的宣传舆论工作，重点宣传县域经济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宣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宣传县域经济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切实把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转化为谋发展、抓工作的现实动力。

加快县域经济发展是统筹城乡发展的重大举措，事关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成败。让我们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上下齐心、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努力推动我省县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解放思想 真抓实干

努力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取得新突破

——在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副省长 孔垂柱

这次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工作会议,是在全省上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推动科学发展的关键时刻,省人民政府决定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昨天上午,会议传达了恩培书记、光荣省长的重要批示精神,正富常务副省长作了重要讲话。白书记、秦省长的重要批示和正富常务副省长的重要讲话,充分肯定了我省县域经济发展三年试点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深刻分析了县域经济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明确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县域经济发展的基本思路、发展目标和工作重点,反映了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体现了保持工作连续性与勇于开拓创新的精神,对促进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下面,我就贯彻白书记、秦省长重要批示和正富常务副省长重要讲话,以及如何抓好会议精神落实,讲几点意见。

一、会议的主要收获

这次会议召开的时机很好,在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会议重点突出,务实高效,达到了预期目的。一是进一步深化了县域经济发展重要性的认识。县域兴则全省兴,县域强则全省强。正富常务副省长对加强县域经济工作重大意义的阐述非常透彻,见解非常精辟,把发展县域经济的认识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二是进一步明确了县域经济发展的总体思路。会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对全省 129 个县(市、区)进行科学定位,实行分类指导、以类定标、因类施策,积极推动全省县域经济工作由集中力量抓“点”,向统筹兼顾

促“面”迈进,促进一类县率先发展、二类县加快发展、三类县跨越式发展的总体思路,是切合省情实际和发展需要的。三是进一步增强了县域经济发展的紧迫感。会议分析了我省县域经济发展中仍然存在的规模不大、实力不强、产业结构不合理、对外开放程度不高、区域发展不平衡以及与发达地区相比差距较大等突出问题。形势逼人,不进则退。各地一定要居安思危,进一步增强加快发展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进一步理清思路,完善措施,走出一条符合自身特色的发展之路。四是进一步研究了县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我省加快推进新一轮县域经济发展政策措施的重要内容之一是扩权强县。扩权强县是在目前条件下解决城乡二元结构的一个现实选择,是建立健全决策科学、权责对等、分工合理、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快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和法制政府的客观要求。

二、顺势而谋,狠抓落实,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取得新突破

在改革开放 30 周年之际,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吹响了新一轮农村改革发展的号角,为解决“三农”问题和发展县域经济指明了方向,为加快县域经济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但国际金融危机的快速蔓延、世界经济增长的明显减速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的加大,对我省经济的影响不断加深,县域经济特别是农业农村经济发展面临着严峻的困难和挑战,如果应对得不好,前几年开创的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繁荣、县域经济持续增强的良好局面势必会受到影响。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促进经济社会

又好又快发展,要求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准确把握形势,坚定发展信心,围绕重点任务,及早研究谋划,狠抓工作落实,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

(一)积极做好扩权强县有关工作。扩权强县改革是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是增强县域经济发展活力的战略措施。我省具体怎么改,省级有关部门正在研究。需要注意的是,扩权强县涉及省级部门经济管理工作的相应变化,管理难度及工作量也会相应加大。省级有关部门在拟定实施意见过程中,要搞好上下对接,避免管理上出现脱节和漏洞,避免实际工作中两头不管,避免扩权后互相扯皮。

(二)努力搭建城乡统筹平台。县域经济是城市经济与农村经济最基本的结合体,也是实现统筹城乡发展的基本着力点。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改变“城乡分治”的观念和做法,通过体制创新和政策调整,把“农业和工业、农村和城市、农民和市民”作为一个整体,同等对待,通盘考虑,统筹规划,协调推进,积极促进我省城乡同步、和谐、全面发展。一是统筹城乡发展规划。根据我省城镇化发展战略要求,按照适度超前、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分段实施的原则,把“城镇社区与农村村落、工业园区与农业基地、基础设施与生态环境”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规划和建设,在全省加快形成“分工明确、功能互补、配套完善、环境优美、协调发展”的城镇及农村村落群体。二是统筹城乡产业布局。顺应城乡经济融合和三次产业联动发展的趋势,抓住国际国内产业结构调整的机遇,积极引导劳动密集型、资源加工型产业,特别是农产品加工业向县域转移,大力培育特色支柱产业。同时,大力促进乡镇企业健康发展,积极落实扶持政策,推进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重点支持成长性强、就业容量大的企业做大做强,促进产业集聚和升级,在全省加快形成“县域分工合理、特色优势鲜明”的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三是统筹城乡社会发展。逐步取消城乡间区别的政策,加快户籍制度、教育制度、保障制度、就业制度等方面的城乡接轨,着力打破城乡二元分割的体制和政策限制,在全省

加快建立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城乡居民地位平等的体制机制。四是统筹城乡建设管理。要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城市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城市现代文明向农村辐射,努力形成城乡一体化的交通、供水供电、通信邮电、垃圾处理、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五是统筹城乡市场流通。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开展“家电下乡”活动,对农民购买彩电、电冰箱、手机和洗衣机等指定家电品种予以直接补贴,逐步缩小城乡家电普及率差距。同时,引导企业开拓农村市场,着力改善农村消费环境,用现代流通方式改造农村商品流通网络,积极发展农村连锁经营,整顿和规范农村市场秩序,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确保农民用上质优价廉、安全放心的商品。

(三)着力推进特色农业发展。我省 94% 的国土面积是山区,70% 的人口是农民,绝大多数县都以农业为主,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必须在深入落实各项支持政策,加大“三农”支持力度,引导城市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要素向县域流动,统筹配置各种资源,增强县域经济对就业增收的带动力的同时,着力做好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和优势特色产业几篇文章,进一步夯实和壮大县域经济实力。一是实施百亿斤粮食增产计划。省委、省政府站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战略和全局高度,决定实施我省“百亿斤粮食增产计划”,力争通过 10 年左右的努力,使全省粮食总产每年增加 40 万吨左右,到 2020 年总产达到 2000 万吨,粮食自给率达到 95% 左右。按照百亿斤粮食增产计划,今年将通过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加快科技推广应用、提高复种指数、强化考核奖惩等措施,在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6500 万亩左右的基础上,确保粮食总产超过 1600 万吨。各地尤其是粮食主产区、粮食后备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规划,统一协调,认真研究粮食生产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制定扶持政策,创新体制机制,落实保障措施,不折不扣将现有各项补贴政策兑现给种粮农民,保护好农民种粮积极性。同时,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增加对粮食生产的投入,加大金融对粮食生产的支持,保证粮食生产资

金需要。二是实施农民收入翻番计划。尽管近几年我省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很快,但农民持续增收困难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逐渐拉大的矛盾日益突出,农民增收最需要加快。因此,根据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农民人均纯收入翻番要求,省人民政府决定实施“农民收入翻番计划”,通过5年努力使农民人均纯收入在2007年基础上翻一番。今年要认真推动实施农民收入翻番计划,尤其要抓好就业培训、搞好相关服务、组织二次输出,力争对100万农村劳动力开展转移就业培训,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50万人,农民人均工资性收入达到800元以上,确保农民增收目标的圆满实现。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捕捉机遇,多措并举,不断加大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扶持力度,着力发展壮大农民增收骨干产业,进一步加大农民培训转移力度,切实抓好农村二三产业发展,最大限度拓展农村劳动力就业渠道和农村内部增收空间,千方百计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三是实施优势生物产业推进计划。生物产业是我省的重要经济支柱,也是加快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提高农产品质量、竞争能力和保障水平的着力点和突破点。恩培书记和光荣省长对加快生物产业发展十分重视,一再强调要加快培育优势特色生物产业。实施“加快推进优势生物产业发展计划”,要抓住烟草、蔗糖、茶叶、橡胶、生物药、畜产品、蔬菜、水果、薯类、花卉、木本油料、木材加工及浆纸等12类优势生物产业,引进战略投资者,促进基地规模化,增强科技支撑力,推进产品深加工,进一步提升我省生物产业发展的品牌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为实现从生物资源大省向绿色经济强省跨越奠定坚实的基础。今年力争12类优势生物产业总产值达到2800亿元,占全省生物产业总产值的80%以上,增长速度14%以上。各州(市)县人民政府要按照全省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争取在“加快推进优势生物产业发展计划”的实施中,进一步找准位置,发挥优势,突出重点,强化举措,加大力度,有所突破,切实促进本地区生物产业又好又快发展。四是加快推进木本油料

产业发展。木本油料产业是我省的一大特色和优势,计划到2012年发展到5000万亩,到2020年发展到6600万亩,成为全国重要的木本油料产业基地。为此,我省将与国家林业局开展密切合作,推进省部共建木本油料示范区建设,力争到2012年建成1000万亩木本油料丰产示范区、实现综合产值200亿元。今年要按照全省木本油料产业发展规划,多方筹措资金,统筹推进70个核桃基地县和油茶、油橄榄等木本油料林基地建设,使木本油料种植新增450万亩以上。各地要结合自身优势,抓紧推进相关工作,促进木本油料产业做大做强。

(四)迅速掀起扩内需保增长建设高潮。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在农村。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按照中央提出的“出手要快、出拳要重、措施要准、工作要实”的要求,认真落实国家和我省扩大内需的各项重大政策措施,紧紧围绕加强农业基础这一战略任务,切实加强事关农业农村发展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一要加强水利建设。加快以“润滇工程”为重点的水源工程建设,按期完成大中型和重点小(一)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加快推进小(二)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深入持久地开展山区“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力争到2012年新增供水能力12亿立方米,农田有效灌溉程度由现在的36%提高到40%,解决600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二要加快中低产田(地)改造步伐。大规模开展中低产田(地)改造,是发展现代农业、确保粮食安全、促进农民增收的战略工程、德政工程和民心工程。省委、省政府决定从2009年到2020年再完成中低产田改造2000万亩,使全省高稳产农田达到5000万亩,农民人均拥有1亩以上。今年要按照“统一标准、统一资金、统一选项、统一验收,分项负责、分别实施、分类指导”的思路,以规划为依据,以项目为纽带,坚持“资金性质不变、管理渠道不变,统筹规划,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各记其功”的原则,有效整合发改、财政、国土、水利、农业、扶贫、农业综合开发、烟草等涉农部门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相关的资金,突出重点、创新机制、加大投入、扎实推

进,确保完成 200 万亩以上中低产田改造任务。三要加强农村生态建设。健全完善农业生态环境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抓好林业生态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启动国家公园建设试点,搞好森林防火,力争到 2012 年使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 55% 左右。四要大力实施工业强县战略,坚持把农业产业化与工业化有机结合起来,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积极扶持非公企业和中小企业成长,加强工业园区建设,使工业“富”县变成现实。五要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要认真总结推广小城镇建设模式,积极开展“三农”服务型、工业型、商贸流通型、口岸型等多种类型的小城镇建设试点,加快小城镇发展,在县域内形成县城、重点小城镇和中心集镇相互衔接、相互促进的城镇化发展格局,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推进小城镇建设发展中,要注重改善小城镇发展环境和基础条件,引导企业向小城镇集中,增强小城镇辐射农村、带动就业、促进消费的作用。各州(市)县都要从自己实际情况出发,积极抢抓机遇,大力改革创新,统筹规划编制,调整支出结构,拓宽筹资渠道,加强“三农”投入,突出建设重点,加快建设步伐,确保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建设任务,确保农民群众早受益、拉动内需早见效。

(五)加快发展农村社会事业。一要抓住国家扩大内需的机遇,进一步增加投入,加快农村民生、生态环境和灾害重建等方面建设,重点实施好农村危房和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二要繁荣发展农村文化,加快乡镇文化站、村文化室和群众体育设施建设,努力实现乡乡都有文化站、村村都有文化室、户户都通广播电视。三要办好农村教育事业,在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扩大“两免一补”范围的同时,优化农村中小学布局,加强农村中小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快农村中等职业教育,健全县域职业教育培训网络,大力培育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四要继续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和计划生育服务设施,着力改善乡镇卫生所和村医务室的医疗条件,强化重大传染病、地方病和动物疫病防控网络建设,提高农村基本卫生公共服务

水平。五要加快建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对象做到应保尽保,逐步提高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并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问题,确保被征地农民的生活不受大的影响。

(六)不断深化农村各项改革。各地要结合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村经营体制创新,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引导、规范和扶持,积极稳妥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全面完成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并组织检查验收,争取配套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继续深化乡镇机构改革、农村义务教育体制改革、县乡财政管理体制、国有农场税费改革,开展好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完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办法。同时,加快农村流通体制改革、农垦改革、供销社改革步伐,加快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形成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历史性跨越提供良好社会环境和坚实物质基础。

三、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切实抓好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

(一)认真贯彻好会议精神。会后,与会同志要把会议的主要精神、部署的工作任务,及时向本地党委、政府或本部门党组汇报,专题研究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切实把思想认识进一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上来,切实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转化为谋发展、抓工作的现实动力,加大工作力度,突出发展重点,推动县域经济发展步伐。

(二)认真修改完善会议讨论文件。会上,同志们对省人民政府即将出台的“两个办法”和“两个意见”进行了深入讨论,并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请省县域办认真采纳,把文件修改好。集中大家讨论的意见,这里我强调几点:一是关于完善扩权强县试点的实施意见。要尽量做到试点范围适当、放权主体明确、扩权事项清晰,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二是关于综合评价和考核办法。考核体系还应把粮食增产、农民增收、耕地保护、环境治理以及和谐稳定等指标纳入考核内容。同

时,对先进县的评定,也应附加几个“一票否决”条件,比如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重大矛盾冲突或利益纠纷等影响干群关系事件,等等。三是关于财政扶持措施和财政考核奖励办法。要结合我省三年试点工作的经验,通过区分不同的类别,确定不同的内容,进一步完善制定相应的考核奖励办法。充分体现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的思想,能够营造出比学赶超的竞争发展氛围。四是关于金融机构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意见。要针对不同金融机构的性质,提出可操作、能统计、易考核的针对性措施,不仅要有定性要求,也要有定量指标,切实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稳定的金融保障。

(三)及早研究县域经济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当前已经进入“十一五”规划实施的中后期,明年就要着手研究“十二五”规划的编制工作。在县域经济发展规划编制的研究工作中,要注意把握两点:一要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国内外经济发展的变化趋势,把县域经济放在世界市场和大的区域经济格局中,科学合理地确定发展思路、目标任务和重大原则。二要牢牢把握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重大决策带来的发展机遇,及早谋划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县域经济发展的总体蓝图,高起点、高水平地制定好今年的发展计划,做到发展思路清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措施有力,力争实现新一轮县域经济发展的良好开局。

(四)制定出台县域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三年试点工作,省级财政累计安排县域经济发展专项资金3亿多元,充分发挥了“四两拨千斤”的引导作用,在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特别是优势农产品推进工程项目上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这是我省县域经济发展三年试点工作中的一条好经验,但运行中也暴露出来源不稳定、投入使用分散、计划下达迟缓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省县域办要积极牵头,商财政、发改、农业等部门,

认真总结成功经验,深入分析存在问题,尽快研究制定县域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充分发挥好县级政府在发展县域经济中的关键作用。县级建制是我国行政领导体制中直接面对广大群众,功能完备的一级政权组织,是连接城市与乡村、工业与农业、宏观与微观的结合部,其位置关键、责任重大。县与县之间工作上的差距,很大程度取决于县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知识、能力和作风等方面差距。开创县域经济发展工作新局面,关键在县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县级党委、政府一定要把这次会议精神学习好、领会好、贯彻好,以奋发有为、锐意进取的拼搏精神和求真务实、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全力推动县域经济加快发展。

(六)认真做好督促指导服务工作。省县域办要认真履行联络、协调、指导职能,认真组织实施好县域经济发展政策研究、工作考评、宣传组织、经验推广等工作。省县域经济发展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深入农村、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加强对全省县域经济发展的督促检查和调研,及时发现和解决县域经济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总结县域经济发展中的好经验、好办法,为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发改、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税务、金融、统计以及公安、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环境等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加大检查督促和指导服务力度,确保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措施落到实处,推动县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关系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巩固,关系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扎实稳步推进,关系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新格局的加快形成。让我们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努力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取得新突破。

2009年2月

2月4日 省政府召开粮食生产和农民增收工作专题调研座谈会,会议指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切实措施千方百计促进全省粮食稳定增产,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副省长孔垂柱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2月5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第十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昆明国际会展中心隆重开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副书记、省长等领导到会祝贺。省政协十届委员会主席王学仁作常委会工作报告,常务副主席管国忠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刘平、高峰、顾朝曦、和段琪在主席台就座。

2月7日 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昆明国际会展中心隆重开幕。来自全省各族各界的591名人大代表满怀豪情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共谋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计。开幕大会由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执行主席白恩培主持。省长秦光荣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孔垂柱、刘平、高峰、曹建方、顾朝曦、和段琪在主席台就座。

2月11日 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昆明国际会展中心胜利闭幕。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孔垂柱、刘平、高峰、顾朝曦、和段琪在主席台就座。

省政府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在会上强调,要进一步明确今年政府工作目标,积极应对挑战,大胆开拓创新,努力保持全省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孔垂柱、刘平、高峰、顾朝曦、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2月12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抗灾救灾总结表彰大会,隆重表彰在抗灾救灾斗争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禄劝县政府第60个云南省抗灾救灾先进集体、夏平成等200名云南省抗灾救灾先进个人。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出席表彰大会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表彰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副省长高峰,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表彰会。副省长在会上宣读省委省政府的表彰决定。

2月13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召开第十八次常务会议,研究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在全省行政机关推行“阳光政府”建设四项制度等工作。

2月15日 昆明航空有限公司在昆明巫家坝国际机场举行揭牌及首航仪式,标志着云南人自己的航空公司正式开航。省委副书记、省长等领导出席揭牌仪式。

2月16日 我省首个股份制建设的机场——腾冲机场正式通航。全国政协副主席厉无畏在通航庆典上宣布腾冲机场正式通航。省委书

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等领导出席通航庆典。

2月17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鼓励创业促进就业工作会议，提出全省各级党委、政府要把解决就业问题作为民生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抓紧、抓好。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19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在云南省加快铁路建设专题工作会暨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上强调，切实把握当前铁路建设的黄金机遇，真抓实干，全力加快建设步伐，推动铁路建设大发展，为促进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出更大贡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主持会议并宣读《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铁路建设工作督导组的通知》。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2月20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副书记、省长率省委、省政府调研组对昆明新机场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研，随后省政府召开现场办公会，部署落实加快昆明新机场建设工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刘平，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参加调研。副省长刘平代表省政府与各建设责任单位签订了2009年昆明新机场目标责任书。

省政府召开全省森林防火和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分析当前森林防火和抗旱面临的严峻形势，要求各级各地切实落实好森林防火和抗旱救灾各项措施，坚决打好森林防火和抗旱攻坚战。

2月23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提出要采取更加坚决的措施，

狠抓工作落实，全力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副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24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第十九次常务会议，讨论《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草案）》、《云南省花卉产业发展条例（草案）》和《云南省地方公益林管理办法（草案）》等法规规章，决定在全省开展“促投资、保增长、抓落实”百日调研督查活动，切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2月25日 省政府与南方电网公司在昆座谈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建设好云南电网。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南方电网公司总经理赵建国等出席座谈会暨签字仪式。副省长和段琪主持会议。

2月26日 全省促投资保增长抓落实百日调研督查活动动员大会提出，要全力以赴抓落实，抢抓机遇促发展，推动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顺利完成。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刘平出席动员大会。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动员大会。

2月27日 省政府召开实施“阳光政府”四项制度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宣布从3月1日起，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实施重大决策听证、重要事项公示、重点工作通报、政务信息查询“阳光政府”四项制度，扩大公众对政府工作的监督范围。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在会上作动员讲话。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动员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王 权为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挂职至2009年7月)
侯京珊为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巡视员
王保明为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巡视员
杨宗德为云南行政学院巡视员
王新民为保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级巡视员(副厅级)
罗智勇为临沧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级巡视员(副厅级)
董 英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人选
梁希勇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候选人
王建中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理事长候选人
任树云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主任人选
万仁礼、章观麟、王汉松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人选
王晓明聘任为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聘期五年)
巴春生聘任为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聘期五年)
李 铭聘任为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聘期五年)
张建雄聘任为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院长(聘期五年)
杨金华聘任为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聘期五年)
彭志远聘任为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聘期五年)
姜家雄聘任为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院长(聘期五年)
杜 涛聘任为云南省政法干部学校校长(聘期五年)
朱发顺为省人民政府发展生物产业办公室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李一是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徐淳尧为省重点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试用期一年)
孙 鸣为省重点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试用期一年)
邱 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澜沧江海事局(云南省航务管理局、云南省地方海事局)局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张红霞为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周学斌为云南大学副校长
林文勋为云南大学副校长
马 力为云南师范大学副校长
刘宗立为云南师范大学副校长

免去:

陈 军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侯京珊省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第五监事会主席职务
陈道通省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杨汝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蔺习仁省新闻出版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周承聪省政府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张玉光西南林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姚忠庆昆明学院副院级巡视员职务,退休

决定:

张平涛退休

云政任〔2009〕3—8号